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安全气囊折叠模块及远端气囊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b9ad9		
建设项目名称	安全气囊折叠模块及远端气囊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81969281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邱少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熊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雷清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459455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仕军	12354543507450193	BH00568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仕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68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7459455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安全气囊折叠模块及远端气囊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仕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543507450193，信用编号BH0056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仕军（信用编号BH005688）1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45020057459455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维护运行维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7日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16号6栋3层第一间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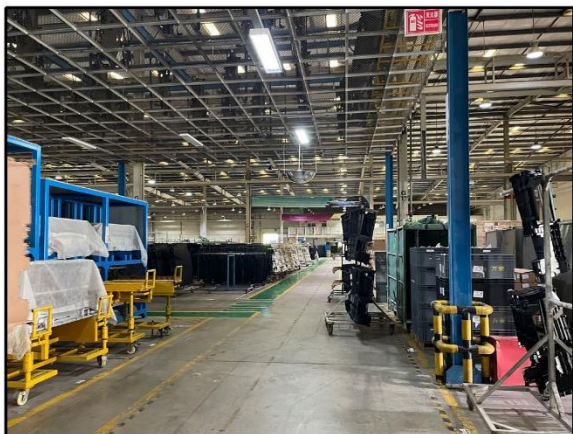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李仕军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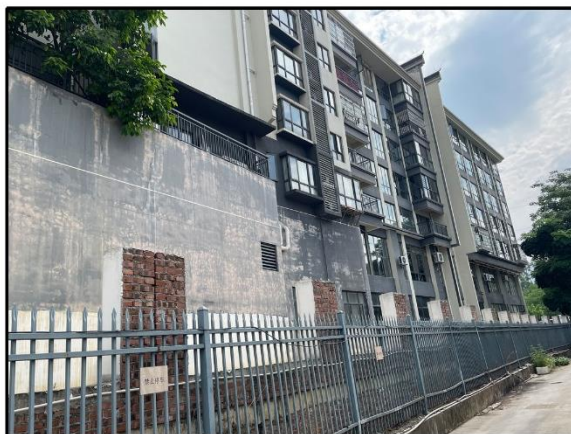
管理号 12354543507450193
File No.:

姓名: 李仕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1日
Issued on



项目用地现状



项目南面的西城汇



项目切割废气净化装置及排气筒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



项目危废暂存间



工程师现场调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表	4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4

附 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用地现状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项目与河西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 附图 6、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南区）
- 附图 8、柳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 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项目新增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项目现有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2〕18 号）
- 附件 6、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7、现有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2024 年 11 月自行监测报告
- 附件 9、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衣车润滑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附件 11、润滑油安全数据表（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全气囊折叠模块及远端气囊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50204-07-02-4078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8****8406
建设地点	广西柳州市河西工业区 A11-1 地块瑞龙路 6 号		
地理坐标	(<u>109</u> 度 <u>20</u> 分 <u>53.813</u> 秒, <u>24</u> 度 <u>20</u> 分 <u>36.40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48	施工工期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目前已安装一套激光切割机及其配套废气净化系统	用地面积（m ² ）	17216（新增 29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2、《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柳政函〔2020〕4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召开审查会议，于2014年9月取得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以下简称“河西高新区总规”）产业发展定位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中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5），符合河西高新区总规的相关要求。 2、与《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功能定位为柳州市、柳南区的重要工业基地，是一个以工业为主，配套居住、服务功能的新型工业片区。 根据《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及功能定位符合河西三区控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桂政发〔2020〕39 号），全区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

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原则清单，在陆域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本项目所属区域为“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5020420001）”，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本项目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 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1、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项目南面紧邻的地块规划为商业、商务设施用地，用地不紧邻居住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住用地位于东北面 110m 处。 <u>3、项目南面紧邻的地块规划为商业、商务设施用地，不属于居住用地；项目南部为综合楼，不布置生产线；项目不含喷漆、烘干工序，不属于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u> 4、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5、项目距离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	符合

			保护区 1.7km, 不临近水源保护区, 对其影响较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 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配备高效治污设施, 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 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 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 (试行)》(HJ651-2013) 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 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1、项目不含喷涂工序。 2、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安全气囊半成品建设项目, 不属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印刷、汽车修理 4S 店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经活性炭吸收后达标排放。 3、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4、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进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5、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 建设环境应急队伍, 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企业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 建设环境应急队伍, 并定期	符合

	防 控		演练。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生产不使用燃料。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产品种类，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区 A11-1 地块（见附图 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本项目建设单位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延锋（柳州）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变更为现用名。 企业现有汽车智能安全气囊零部件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获得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锋（柳州）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智能安全气囊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2〕18 号）（详见附件 5），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进行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6）。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扩建后气袋生产规模从 700 万个/年增加至 2500 万个/年。			
	2、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河西工业区 A11-1 地块，现有工程租用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联合厂房二、综合楼、固废库（免费使用），本项目拟新租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联合厂房一的东北部厂房进行扩建，主要内容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联合厂房一（部分）	新租用东北部厂房及雨棚，建筑面积 2960m ² 。厂房为钢架结构，高 12m，地面已水泥硬化。布置热烘折叠区、缝纫、翻袋、检验、金属检测区、成品区及发货区等。	本次扩建新租的已建成的厂房及雨棚。
		联合厂房二	现有已租厂房，钢架结构，高 12m，建筑面积 13485.66m ² ，地面水泥硬化，包含切割区、撕片区、缝纫区、涂胶区和静置区、热烘、折叠区、翻袋、检验、金属检测区、成品区及发货区等。	现有已租厂房，新增部分设备。
	辅助工程	机修间 1	位于联合厂房二东侧，占地面积 94m ² 。	依托现有
		机修间 2	位于联合厂房一北侧，占地面积 94m ² 。	新增
		员工休息区 1	位于联合厂房二东侧，占地面积 143m ² 。	依托现有
		员工休息区 2	位于联合厂房一北侧，占地面积 105m ² 。	新增
		办公区	位于联合厂房二西侧，占地面积 800m ² 。	依托现有

		综合楼	位于联合厂房二南面部分一层、部分二层，建筑面积 861.85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现有工程 2 台激光切割机（1#、2#）的切割废气设 2 套脉冲滤筒除尘（1#、2#）+2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2#）处理。 本项目新增 2 台激光切割机（3#、4#）的切割废气设 2 套脉冲滤筒除尘（3#、4#）处理后，3#切割机的废气并入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4#切割机的废气新增 3#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新增的切割废气与现有工程尾气合并，由现有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2 套脉冲滤筒除尘（3#、4#）、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5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依托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区，位于联合厂房二西侧，占地面积 800m ²	/
		机修间 1	位于联合厂房二东侧，占地面积 94m ² 。	/
		员工休息区 1	位于联合厂房二东侧，占地面积 143m ² 。	/
		综合楼	位于联合厂房二南面部分一层、部分二层，建筑面积 861.85m ² 。	/
		给排水、供电	依托现有设施、管网。	/
		废气治理	在联合厂房二新增的 2 台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切割废气，依托现有工程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固体废物治理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	/
（2）项目施工计划 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7 月开工，于 2026 年 9 月竣工，建设期 3 个月。 （3）建设规模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气袋 700 万个/年，本项目新增气袋生产规模 1800 万个/年，均为非涂胶气袋，不新增涂胶气袋产能，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气袋 2500 万个/年。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本项目新增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涂胶气袋	150 万个	0	150 万个
非涂胶气袋	550 万个	1800 万个	2350 万个
合计	700 万个	1800 万个	2500 万个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切割、撕片	激光裁切机	LECTRA/FQ 6K	台	2
	铺布机构	QLA 3520	台	2
	无油空压机	阿特拉斯	台	2
	自动撕片设备	非标	台	2
	自动墨点、划线设备	非标	台	2
缝纫	KSL (兄弟 370)	Brother	台	14
	自动绣花机	Brother	台	157
	手动平缝纫机	JUKI/日星/杜克普	台	110
	双针链缝纫机	杜克普	台	61
	翻袋设备	非标	台	18
	自动缝纫设备	非标	台	4
折叠	折叠设备	非标	台	6
热烘	热烘线设备	非标	台	7
辅助设备	吸附式干燥机	CD90	台	1
	碳钢储气罐	C-1/1.0	台	4
	行车	1T	台	3

(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

本项目新增非涂胶气袋产能 1800 万个/年，不新增涂胶气袋产能，不新增密封胶用量，其他原辅材料种类与现有工程一致。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主要成分	单位	现有工程用量	扩建后用量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PA6.6 面料	固态	1000m/卷	尼龙 66	万米	600	2140	+1540	20	高位货架
PET 薄膜	固态	130kg/卷	涤纶聚酯纤维	吨	16	60	+44	4	仓库铲板
缝纫线	固态	3000m/卷	尼龙 66+蜡	万米	33000	117860	+84860	6000	货架
条码	固态	5000 张/卷	PET	万张	800	2860	+2060	120	柜子

	机针	固态	100 根/盒	/	万根	30	110	+80	5	柜子
	密封胶	双组份中温固化硅橡胶 (NS-084A 组份)	液态 200kg/桶	乙烯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二氧化硅、纳米碳酸钙、烷氧基硅烷低聚物、铂催化剂	吨	80	80	0	3	专用存储区
		双组份中温固化硅橡胶 (NS-084B 组份)		乙烯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聚二甲基硅氧烷/聚甲基氢硅氧烷共聚物、二氧化硅、纳米碳酸钙	吨	80	80	0	3	
	金属件	固态	70 个/箱	金属	万个	120	430	+310	5	货架
	气囊 CAB 零件	固态	500 个/箱	金属	万个	120	430	+310	7	货架
	印泥油	液态	40mL/瓶	颜料、大豆油	t	1.0	3.6	2.6	0.08	化学品柜
	无水乙醇	液态	500mL/瓶	乙醇	t	0.02	0.05	+0.03	0.02	化学品柜
	衣车润滑油	液态	20L/桶	化妆级白油、润滑剂	t	1.0	3.6	+2.6	0.2	化学品柜
	润滑油	液态	1kg/瓶	邻苯二甲酸酯	t	0.3	1.1	+0.8	0.1	化学品柜
	本项目扩建前后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6。									

表 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表			
能源	现有工程用量	扩建后用量	变化情况
用电量 (万 kW·h/a)	640	1300	+660
用水量 (m ³ /a)	5844	19480	13636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7。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A6.6 面料	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尼龙 66，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制的。不溶于一般溶剂，仅溶于间苯甲酚等。分子主链的重复结构单元中，含有酰胺基(—CONH—)的一类热塑树脂。常制成圆柱状粒料，作塑料用的聚酰胺分子量一般为 1.5 万~2 万。各种聚酰胺的共同特点是耐燃，抗张强度高 (达 104kPa)，耐磨，电绝缘性好，耐热 (在 455kPa 下热变形温度均在 150℃以上)，熔点								

	150~250℃，熔融态树脂的流动性高，相对密度 1.05~1.15（加入填料可增至 1.6），大都无毒。
PET 薄膜	PET 薄膜俗名涤纶塑料，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相对密度（水）1.38，熔点 260℃，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PET 薄膜是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其透明性好，有光泽；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PET 薄膜的机械性能优良，其强韧性是所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好的，抗张强度和抗冲击强度比一般薄膜高得多。PET 薄膜还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性和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油性。但其不耐强碱。
印泥油	pH 值：5.2-7.5 闪点：>170℃ 可燃性：>225℃ 密度：0.92g/cm ³
无水乙醇	用于机械设备维修。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凝点：-114℃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78℃ 密度：0.79g/cm ³ 易燃类别 2。
衣车润滑油	用于机械设备维修。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pH 值：7 熔点/凝点：165℃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85℃ 密度：0.85g/cm ³ 不易燃。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3 类。
润滑油	用于机械设备维修。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闪点：240℃ 初沸点：260℃ 密度：1.166g/cm ³ 不易燃。 急性毒性(半数致死量)： 吞入：>5000 毫克/千克 皮肤：>5000 毫克/千克 吸入：>20.0 毫克/升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均不住厂，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24h。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00 人，全厂合计 1000 人，生产制度不变。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包括联合厂房一（部分）、联合厂房二、综合楼（部分）及固废库四部分。 联合厂房二位于厂区南部，主要布置现有工程全部生产线及本次扩建的部分生产线。厂房西部为办公区，东部为生产区，根据工艺流程，自北向南依次布置激光切割区、撕片区、涂胶区、静置区、缝纫区、检验、翻袋、金属探测区、热烘、折叠区、成品区及发货区等。厂房周边布置空压机房、机修间、员工休息间、废气净化装置等辅助设施。 联合厂房一位于厂区北部，主要布置本次扩建的部分生产线。厂房主体为生产区，布置缝纫区、检验、翻袋、金属探测区、热烘、折叠区、成品区、发货区等。厂房北侧布置机修间、员工休息间等辅助设施。 综合楼位于厂区南侧，主要布置更衣室、食堂。 固废库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联合厂房二东面。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厂房安装设备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新增占地，无土建工程，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本项目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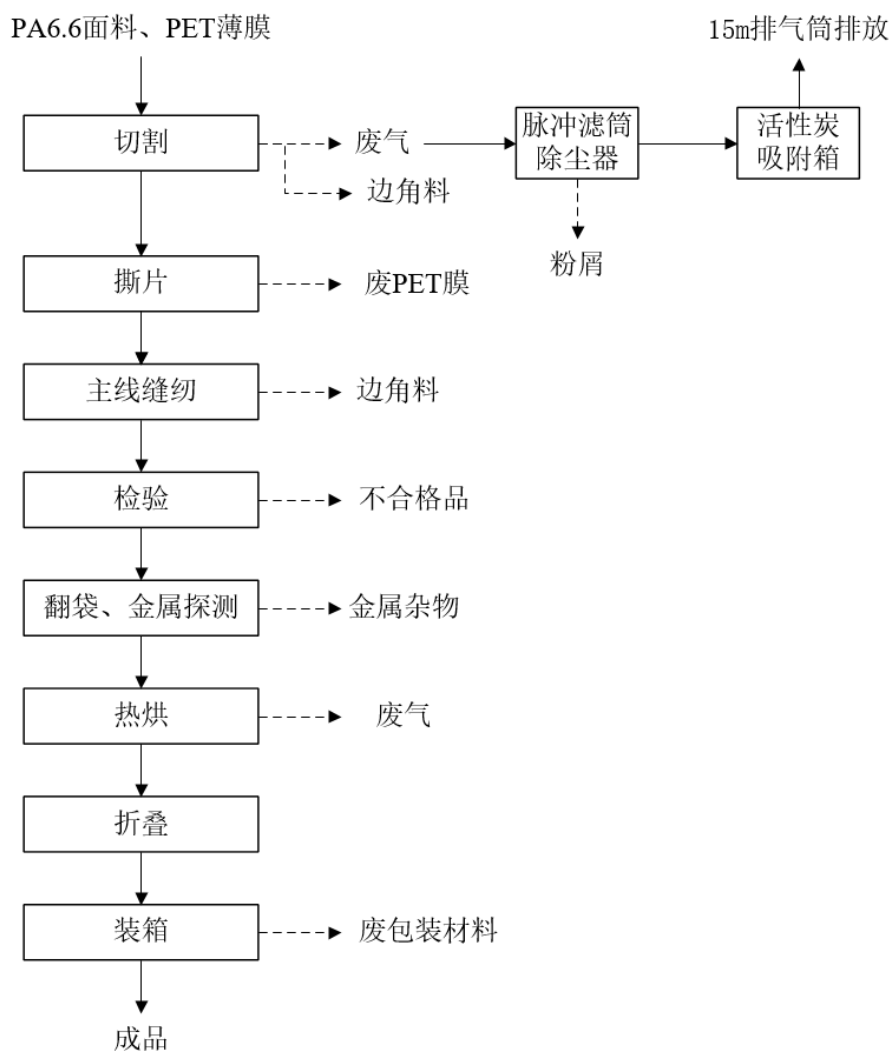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艺流程简述:

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非涂胶气袋生产工艺一致。

1) 激光切割: 使用拉布机将 PET 膜与布料 (PA66) 压紧, 然后传送至激光切割区域, 按设计要求, 使用激光切割机将材料切割成形, 激光切割过程在封闭空间内进行。该过程产生切割废气和边角料。(注: 激光切割布料过程一般采用多层布料堆叠在一起后一次性激光切割, 为防止布料切割后相互黏连, 使用拉布机在每层布料之间放置 1 张 PET 膜进行间隔。)

2) 撕片: 人工将 PET 膜与布料分离。该过程产生废 PET 膜。

3) 主线缝纫: 使用缝纫机将涂胶半成品按设计规格缝纫, 形成气袋。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4) 检验：对气袋气密性等各方面进行检测。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5) 翻袋、金属探测：使用翻袋机将气袋内外侧翻过来，然后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测气袋中是否混入金属杂物等。该过程产生金属杂物。 6) 折叠：将气袋折叠，然后手工将其它配件与其装配在一起，形成气囊半成品。 7) 装箱：成品包装，存入仓库。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无水乙醇、衣车润滑油、润滑油用于机械设备修理和维护，无水乙醇全部挥发，润滑油更换产生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柳州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延锋（柳州）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经多次更名后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变更为现用名。 建设单位原有柳州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装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获得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环审字〔2011〕182 号），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获得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柳环验字〔2012〕52 号），已于 2022 年 12 月停产，相关设备、设施已拆除。 企业现有汽车智能安全气囊零部件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获得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锋（柳州）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智能安全气囊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2〕18 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自主验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编号为 91450200581969281A001Y。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8。

表 8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排污许可证情况
柳州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装项目	柳环审字 (2011) 182 号	柳环验字 (2012) 52 号	2022 年 12 月停产并拆除
汽车智能安全气囊零部件建设项目	柳南审环审字 (2022) 18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自主验收	登记编号为 91450200581969281A001Y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废气

现有工程激光切割面料工序产生切割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切割废气由密闭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自行监测报告》(编号：2024HJ1236，见附件 8)，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口实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158kg/h，排放浓度为 8.95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280kg/h，排放浓度为 15.8mg/m³，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现有工程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4h，年产 700 万个气袋，监测当天产能为 16666 个，生产负荷为 71.4%，经折算成满负荷，现有工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59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2.823t/a。详见表 9。

表 9 现有工程废气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排放情况	折算满负荷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95	8.9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8	0.221	10	达标
	排放量 (t/a)	1.138	1.59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5.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	0.392	3.5	达标
	排放量 (t/a)	2.016	2.823	/	/

(2) 废水				
现有工程不排放生产废水，主要排放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7.53m³/d（5259.6m³/a）。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根据《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自行监测报告》（编号：2024HJ1236，见附件 8），现有工程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10。				
表 10 现有工程废水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pH 值（无量纲）	***	6~9	达标	/
悬浮物	***	400	达标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00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	500	达标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0	达标	***
氨氮	***	/	/	***
总磷	***	/	/	***
动植物油	***	100	达标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现有工程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				
(3) 噪声				
根据《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自行监测报告》（编号：2024HJ1236，见附件 8），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现有工程噪声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东面厂界外 1m	***	***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南面厂界外 1m	***	***		达标
3#西面厂界外 1m	***	***		达标
4#北面厂界外 1m	***	***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杂物、废 PET 薄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粉屑、废滑石粉、废密封胶桶内衬袋收集后定期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印泥油瓶、废润滑油、废衣车润滑油桶、废润滑油瓶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根据现有工程统计数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12。

表 12 固体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环节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与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4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包装、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27.36	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杂物	切割、撕片、缝纫、金属探测和检验工序	248.33	
4		废 PET 薄膜	撕片工序	43.35	
5		粉屑、废滑石粉	废气治理	34	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7		废密封胶桶内衬袋	密封胶使用过程	1.6	
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2.5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9		废印泥油瓶	丝网印刷	0.1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0.05	
11		废衣车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0.05	
12		废润滑油瓶	设备维修	0.03	

现有工程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废气量	17846.3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1.593
	颗粒物	2.82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259.6m ³ /a
	悬浮物	1.2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375
	化学需氧量	1.0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7
	氨氮	0.257
	总磷	0.033

		动植物油	0.06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废包装材料	27.36
		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杂物	248.33
		废 PET 薄膜	43.35
		粉屑、废滑石粉	34
		废密封胶桶内衬袋	1.6
		废活性炭	2.5
		废印泥油瓶	0.1
		废润滑油	0.05
		废衣车润滑油桶	0.05
		废润滑油瓶	0.03
	3、企业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于项目污染物的各项环保工作要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且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依法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河西工业区，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0〕2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二类区。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5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6〕10号），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如下所示：					
	表 1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单位：μg/m³					
	站点 \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柳州市	10	17	44	27	127
	评价标准	60	40	60	3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1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监测指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次评价引用《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2024HP003）中 TSP 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监测点位在项目西南面 1.85km 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 点位	污染 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老房 屯	TSP	24 小时	300	***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的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状况

项目污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柳江。柳江设有露塘（国控）、象州运江老街（国控）、猫耳山（市控）三个断面。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6 年 4 月柳州市地表水质量报告》，柳江露塘、象州运江老街、猫耳山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敏感点处则为 2 类声功能区。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面 6m 处的西城汇（规划为旅馆、公寓、叠墅），本次评价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本次评价共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详见表 16 及附图 4，噪声监测值统计结果见表 17 和附件 9。

表 1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西城汇	西城汇北面建筑物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表 1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1#西城汇	2026 年 5 月 10 日	昼间	***	60	达标
		夜间	***	50	达标

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河西工业园，租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无新增用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地下水：该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监测及现状评价。 （2）土壤：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可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8 及附图 3。 表 18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与项目位置关系</th><th rowspan="2">环境特征描述</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方位</th><th>距离</th></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桃花源小区</td><td>东北</td><td>110m</td><td>3500 户</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td></tr><tr><td>西城汇</td><td>南</td><td>6m</td><td>382 套</td></tr><tr><td>香颂诺丁山小区</td><td>南</td><td>340m</td><td>3280 户</td></tr><tr><td>祥源大地小区</td><td>西</td><td>450m</td><td>3936 户</td></tr><tr><td>声环境</td><td>西城汇</td><td>南</td><td>6m</td><td>382 套</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2、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3、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位置关系		环境特征描述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桃花源小区	东北	110m	3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西城汇	南	6m	382 套	香颂诺丁山小区	南	340m	3280 户	祥源大地小区	西	450m	3936 户	声环境	西城汇	南	6m	382 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位置关系				环境特征描述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桃花源小区	东北	110m	3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西城汇	南	6m	382 套																													
	香颂诺丁山小区	南	340m	3280 户																													
	祥源大地小区	西	450m	3936 户																													
声环境	西城汇	南	6m	382 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废气具体标准值见表 19。																																

表 19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限值，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		4.0

*注：项目排气筒 15 米，未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 5 米，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表中数据已取严。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部分限值见表 20。

表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部分）		单位：mg/L，pH 除外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面厂界外为瑞龙路，瑞龙路边界线外 20m 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面厂界到瑞龙路的距离为 24m，大于 20m，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见表 21。

表 2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3 类
噪声	厂界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生活污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9）中表 17 注释“仅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排污单位喷涂（含溶剂擦洗、喷涂、流平、热流平）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及烘干（含电泳、胶、中涂、面漆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才作为主要排放口管理”，本项目不使用油漆，无油漆喷涂、油漆烘干、胶水烘干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9）中“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去向为：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柳江，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对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应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高噪音固定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次日 06:00、中午 12:00~14:00 不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等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中的废钢材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1) 切割废气 项目切割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面料工序高温热熔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污染物。现有工程共 2 台激光切割机，切割废气经密闭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2 套脉冲滤筒除尘（1#、2#）+2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2#）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本项目新增 2 台激光切割机（3#、4#）的切割废气设 2 套脉冲滤筒除尘（3#、4#）处理后，3#切割机的废气并入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4#切割机的废气新增 3#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新增的切割废气经净化处理后与现有工程尾气合并，由现有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新增 2 台同类激光切割机，采用与现有工程同样的收集、净化措施，新增切割机排放的切割废气的污染因子与现有工程相同。现有工程切割废

气排放量为 25000m³/h，扩建后切割废气排放量为 50000m³/h。

本项目单位数量气袋生产所产生的切割废气的产污系数，与现有工程相同。现有工程年产 700 万个气袋，根据《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自行监测报告》（编号：2024HJ1236，见附件 8）的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切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59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2.823t/a，本项目新增气袋生产规模 1800 万个/年，则扩建工程切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09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7.258t/a。全厂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68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0.080t/a。

切割废气的产生量采用反推法核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颗粒物采用滤筒过滤治理措施去除效率为 80%~99.9%，本次评价颗粒物去除率按 90%计；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附件 2 的表 2-3，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的收集率为 90%，不再生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_s 去除率为 15%，本次评价切割废气的收集率取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15%计。

根据废气收集率 90%，颗粒物去除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15%反推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本项目切割工序新增废气排放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切割工序新增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处理设施	收集率	末端处 理效率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扩建工 程切割 废气有 组织	颗粒物	80.643	11.200	“脉冲滤筒除尘+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90%	90%	7.258	1.008
	非甲烷 总烃	5.354	0.744			15%	4.096	0.569
扩建工 程切割 废气无 组织	颗粒物	8.960	1.244	/	10%	/	8.960	1.244
	非甲烷 总烃	0.595	0.083			/	0.595	0.083

全厂激光切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3、表 24。

表 23 全厂切割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扩建工程切割废气	颗粒物	80.643	11.200	/	7.258	1.008	/
	非甲烷总烃	5.354	0.744		4.096	0.569	/
现有工程切割废气	颗粒物	31.361	4.356	25000	2.823	0.392	15.7
	非甲烷总烃	2.082	0.289		1.593	0.221	8.8
1#排气筒合计	颗粒物	112.004	15.556	50000	10.080	1.400	28.0
	非甲烷总烃	7.436	1.033		5.688	0.790	15.8

由表 23 可知，切割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1.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5kg/h）限值要求。

表 24 全厂切割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扩建工程切割废气	颗粒物	8.960	1.244	99.560	13.828
	非甲烷总烃	0.595	0.083	0.778	0.108
现有工程切割废气	颗粒物	3.485	0.484	3.485	0.484
	非甲烷总烃	0.231	0.032	0.231	0.032
合计	颗粒物	12.445	1.728	103.044	14.312
	非甲烷总烃	0.826	0.115	1.009	0.140

2) 热烘废气

尼龙 66 吸湿性较强，吸收空气中水分后物理性能变差（变硬），因此非涂胶工艺气袋需使用热烘箱烘干水分，加热温度约 80℃，气袋受热冷却后更柔顺，方便折叠。该过程产生热烘废气。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该过程温度不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故不作定量分析。热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28.0	1.400	10.080
		非甲烷总烃	15.8	0.790	5.68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0.080
		非甲烷总烃			5.688

②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扩建工程 切割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8.960	
		非甲烷总烃	/		4000	0.595	
2	现有工程 切割废气	颗粒物	/		1000	3.485	
		非甲烷总烃	/		4000	0.23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2.445	
			非甲烷总烃			0.826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综上，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汇总详见下表。

表 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823
2	非甲烷总烃	1.593

④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废气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两套废气净化装置的两级净化设施均发生故障，且废气处理率降至 0。

表 28 非正常工况情形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	脉冲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率降至 0	4	2			

表 29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拟采取措施
				kg/h	mg/m³	
1#排气筒	颗粒物	14.001	280	3.5	120	停车检修
	非甲烷总烃	5.267	105	10	120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0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9°20'54.00"， 24°20'37.97"	15m	1.5m	25°C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预测项目污染源的环境空气影响。

1) 污染源参数

表 31 点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1#排气筒	109.348374	24.343894	102	15	1.5	25	7.86	颗粒物	1.400	kg/h
								非甲烷总烃	0.790	

表 32 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全厂切割废气无组织	109.348013	24.343981	102	102	30	12	颗粒物	1.400
							非甲烷总烃	0.790

2) 估算模型参数

表 33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617700
最高环境温度 (°C)		39.0
最低环境温度 (°C)		-1.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34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点源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NMHC 占标率 (%)
50	74.32	8.26	41.94	2.10
100	79.73	8.86	44.99	2.25
200	48.19	5.35	27.19	1.36
300	32.37	3.60	18.27	0.91
400	23.63	2.63	13.33	0.67
500	18.12	2.01	10.23	0.51
600	14.45	1.61	8.16	0.41
700	11.88	1.32	6.70	0.34
800	9.99	1.11	5.64	0.28
900	8.56	0.95	4.83	0.24
1000	7.45	0.83	4.20	0.21
1200	5.84	0.65	3.29	0.16
1400	4.74	0.53	2.68	0.13
1600	3.96	0.44	2.23	0.11
1800	3.37	0.37	1.90	0.10
2000	2.92	0.32	1.65	0.08
2500	2.23	0.25	1.26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84.74	9.42	47.82	2.39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57	57	57	57
D _{10%} 最远距离	/	/	/	/

表 35 面源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面源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NMHC 占标率 (%)
50	662.42	73.60	373.79	18.69
100	388.28	43.14	219.10	10.96
200	155.48	17.28	87.74	4.39
300	89.86	9.98	50.71	2.54
400	60.81	6.76	34.31	1.72
500	44.92	4.99	25.35	1.27
600	35.07	3.90	19.79	0.99
700	28.42	3.16	16.04	0.80
800	23.70	2.63	13.38	0.67
900	20.20	2.24	11.40	0.57
1000	17.50	1.94	9.88	0.49
1200	13.66	1.52	7.71	0.39
1400	11.07	1.23	6.25	0.31
1600	9.23	1.03	5.21	0.26
1800	7.87	0.87	4.44	0.22
2000	6.82	0.76	3.85	0.19
2500	5.08	0.56	2.86	0.14
下风向最大浓度	669.28	74.36	377.67	18.88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52	52	52	52
D _{10%} 最远距离	300	300	125	125

表 3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 _{max} ($\mu\text{g}/\text{m}^3$)	P _{max} (%)	D 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	669.280	74.360	300.0
矩形面源	NMHC	2000	377.665	18.880	125.0
点源	TSP	900	84.742	9.420	/
点源	NMHC	2000	47.819	2.390	/

表 37 敏感点预测结果表						
敏感点信息					预测结果($\mu\text{g}/\text{m}^3$)	
敏感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	NMHC
西城汇	109.347868	24.342541	102.0	159	66	37
祥源大地	109.343316	24.344003	116.0	513	99	56
桃花源	109.350182	24.346508	122.0	344	268	151
香颂诺丁山	109.347906	24.338971	114.0	550	55	31
标准限值					9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34~表 37 的预测结果，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处预测结果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大气敏感目标较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经自然扩散稀释后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区域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处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事故排放。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38。

表 3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依据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HJ 971-2018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70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劳动定员 30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53\text{m}^3/\text{d}$ ($5259.6\text{m}^3/\text{a}$)，据此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为 $40.90\text{m}^3/\text{d}$ ($12272.4\text{m}^3/\text{a}$)，全厂合计排放量为 $58.43\text{m}^3/\text{d}$ ($1753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柳江。

运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类比现有工程实测数据（见表 10）。产生浓度根据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反推，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50%、BOD₅80%、SS70%、NH₃-N10%。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前后各种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

况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	废水量(m³/a)	源强核算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2272.4	产生浓度(mg/L)	404	357	767	54.2
		产生量(t/a)	4.958	4.375	9.409	0.665
		排放浓度(mg/L)	202	71.3	230	48.8
		排放量(t/a)	2.479	0.875	2.823	0.599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由表 39 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43m³/d（17532.0m³/a）。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40。

表 40 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202	0.008	0.012	3.541	3.541
	BOD ₅	71.3	0.003	0.004	1.250	1.250
	SS	230	0.009	0.013	4.032	4.032
	NH ₃ -N	48.8	0.002	0.003	0.856	0.85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3.541	3.541
	BOD ₅				1.250	1.250
	SS				4.032	4.032
	NH ₃ -N				0.856	0.856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纬度	经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9.347692°	24.343638°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41，本项目为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监测要求。

（4）依托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水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水量相符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90309.4m²，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35×10⁴m³/d，分三期进行建设，现已全部建成。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的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执行报告，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实际废水排放总量为 93168164m³/a（约 25.5 万 m³/d），现有余量（9.5 万 m³/d）。本项目建成运营期预计新增外排废水量为 40.90m³/d，占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的 0.04%，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仍有足够的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3、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下简称《指南》）中“一、适用范围”、“二、总体要求”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该《指南》进行填写，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不需要按技术导则开展深入论证，未要求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定级。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3dB(A)以下（见表 44），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激光裁切机、空压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2。

表 42 营运期新增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新增数量	单台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单台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激光裁切机	2 台	70dB(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0dB(A)	7200h
2	无油空压机	3 台	90dB(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dB(A)	7200h
3	净化装置风机	4 台	90dB(A)	基础减震	85dB(A)	7200h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室内噪声源需换算成等效室外噪声源,才能用点声源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模式进行噪声预测分析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室外等效声源的位置一般为厂房门窗,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及车间情况进行室内外声源位置的换算。

①某一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W —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声源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声源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声源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 m 。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一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离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p(r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text{m}$ 。

3)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厂界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41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	37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	38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	40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各设备运行噪声在厂界处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敏感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增加量	标准值
西城汇	昼间	35	58	58.0	0	60
	夜间		47	47.3	0.3	50

由上表可知，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各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租用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属于“厂中厂”,经建设单位和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由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不重复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杂物、废 PET 薄膜、粉屑、废滑石粉、废密封胶桶内衬袋、废活性炭、印泥油瓶、废润滑油等。密封胶桶内有内衬袋将胶水与桶隔开,密封胶桶可以不经处理直接回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中“4.2.2 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下列物质:……b)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的规定,不识别为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共 70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该本项目运行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0kg/d(10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包装袋、包装箱等废包装材料。类比现有工程统计数据,本项目新增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70.35t/a。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杂物

本项目切割、撕片、缝纫、金属探测和检验工序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杂物。类比现有工程统计数据,本项目新增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杂物 638.55t/a。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 PET 薄膜

撕片工序过程中手工将 PET 膜与布料分离，产生废 PET 膜。类比现有工程统计数据，本项目新增废 PET 薄膜产生量为 111.48 吨/年。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④粉屑及废滑石粉

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中的颗粒物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过滤的粉尘经清灰产生粉屑。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收集的粉屑量为 6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脉冲滤筒除尘器运行过程中需喷洒滑石粉，以增加除尘效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滑石粉定期排放。项目新增 2 套类脉冲滤筒除尘器，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新增废滑石粉产生量为 9t/a。

粉屑和废滑石粉在废气净化过程中互相混合，无法分离，合计产生量为 74t/a，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印泥油瓶、废润滑油、废衣车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放入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废活性炭产生量按下式进行核算：

$$D = \frac{100G}{y} + G$$

式中：D—核算时段内废活性炭产生量，t；

G—核算时段内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t；

y—活性炭的吸附饱和率，%，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取 y=15。

经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理论活性炭用量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见表45。

表 45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理论废活性炭的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 (t/a)	活性炭理论使用量 (t/a)	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 (t/a)
1#活性炭箱 (1#、3#激光切割机废气)	0.502	3.346	3.848
2#活性炭箱 (2#激光切割机废气)	0.251	1.673	1.924
3#活性炭箱 (4#激光切割机废气)	0.251	1.673	1.924
合计	1.004	6.692	7.696

根据设计资料，项目现有 1#、2#活性炭箱容积分别为 10m³、6m³，装填煤质柱状活性炭，密度相对较高，范围多在 0.45-0.65g/cm³，按 0.65g/cm³ 计，活性炭最大装载量分别为 5t、3t，设计新增 3#活性炭箱的活性炭装载量为 3t，每年更换一次即可满足理论需要，并有充足余量。合计全厂活性炭使用量为 11t/a，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1.004t/a，合计产生废活性炭 12.004t/a。由于现有工程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t/a，核算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504t/a。

表 46 全厂废活性炭的实际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活性炭理论使用量 (t/a)	活性炭箱设计容量 (t)	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1#活性炭箱 (1#、3#激光切割机废气)	3.346	5	0.502	5.502
2#活性炭箱 (2#激光切割机废气)	1.673	3	0.251	3.251
3#活性炭箱 (4#激光切割机废气)	1.673	3	0.251	3.251
合计	6.692	11	1.004	12.004

②废印泥油瓶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印泥油，会产生废印泥油瓶。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新增废印泥油瓶产生量约 0.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印泥油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印泥油瓶经收集后放入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③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产生废润滑油。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新增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放入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④废衣车润滑油桶

项目缝纫机使用过程使用衣车润滑油进行修理和维护，使用过程会产生废衣车润滑油桶。本项目新增衣车润滑油使用量为 2.6t/a，衣车润滑油规格为 20L/桶，废桶产生量为 130 个，废桶重约 1kg，则废衣车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衣车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衣车润滑油桶经收集后放入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⑤废润滑油瓶

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使用润滑油进行修理和维护，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瓶。本项目新增润滑油使用量为 0.8t/a，润滑油规格为 1kg/瓶，废瓶产生量为 800 个，废瓶重约 0.1kg，则废润滑油瓶产生量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润滑油瓶经收集后放入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7，其中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8。

表 47 固体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生产环节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与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	10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900-099-S59	70.35	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杂物	切割、撕片、缝纫、金属探测和检验工序	900-099-S59	638.55	
4	废 PET 薄膜	撕片工序	900-099-S59	111.48	
5	粉屑、废滑石粉	废气治理	900-099-S59	74	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9.504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印泥油瓶	原辅材料使用	900-041-49	0.26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900-214-08	0.1				
9	废衣车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900-214-08	0.13				
10	废润滑油瓶	设备维修	900-214-08	0.08				

表 48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环节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与去向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9.504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印泥油瓶	原辅材料使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0.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	
废衣车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3	
废润滑油瓶	设备维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8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该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储存能力为 15t，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73t/a，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071t/a，合计 12.801t/a，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项目需要。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东部	隔离贮存	<1a
	废印泥油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废衣车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废润滑油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房已地面进行硬化，不会产生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的影响，且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不大。

6、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西工业区，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8、环境影响风险

项目主要化学品原辅材料为硅橡胶、印泥油、无水乙醇、衣车润滑油、润滑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硅橡胶、无水乙醇不属于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涉及风险物质为印泥油、衣车润滑油、润滑油等油类物质，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衣车润滑油、润滑油最大存在量为 0.38t/a，Q 值为 0.00015，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做简单分析。

表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智能安全气囊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省）	柳州（市）	柳南区	瑞龙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9 度 20 分 53.813 秒		纬度	24 度 20 分 36.40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印泥油、衣车润滑油、润滑油；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化学品柜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风险事故以及火灾事故。风险物质向周围环境转移的方式和途径主要是泄漏及火灾。泄漏主要是向水体和土壤转移，造成水体及土壤的污染，火灾爆炸主要是燃烧不完全产生的污染物向大气转移，造成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 发生少量泄漏情况，按泄漏物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泄漏处理—小量泄漏”操作；发生大量泄漏情况，按泄漏物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泄漏处理—大量泄漏”操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为印泥油、衣车润滑油、润滑油，存储区位于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化学品柜内，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监控、建立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用密闭集气装置收集+脉冲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现有工程废气合并，由现有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杂物、废 PET 薄膜外卖综合利用，粉屑及废滑石粉收集后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印泥油瓶、废润滑油、废衣车润滑油桶、废润滑油瓶收集后放入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已地面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已采取必要的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建筑与设备防范、火灾事故防范、泄漏事故防范、运输风险防范、环境敏感目标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应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统一标志。 （3）项目营运期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对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排污口管理 项目设置有排气筒，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设置废气排放环保标志牌，同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活动式盖子，防止气流涌出。 3、排污许可管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手续，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

六、结论

安全气囊折叠模块及远端气囊袋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选址合理。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能达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下降。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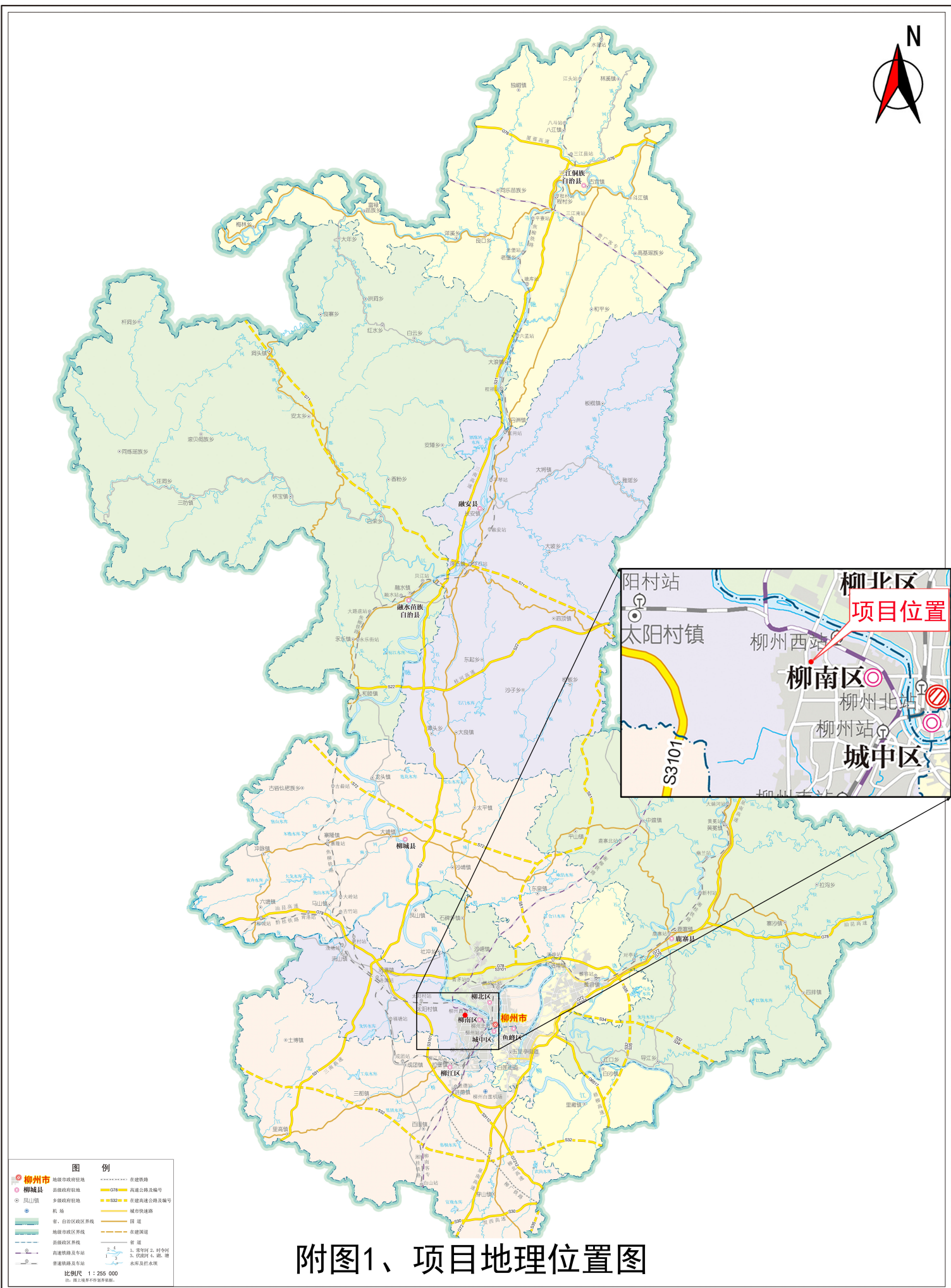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2.823	/	0	7.258	0	10.080	+7.258
	非甲烷总烃	1.593	/	0	4.096	0	5.688	+4.096
废水	COD	1.062	/	0	3.541	0	4.603	+3.541
	NH ₃ -N	0.257	/	0	0.856	0	1.113	+0.85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7.36	/	0	70.35	0	97.71	+70.35
	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杂物	248.33	/	0	638.55	0	886.88	+638.55
	废 PET 薄膜	43.35	/	0	111.48	0	154.83	+111.48
	粉屑、废滑石粉	34	/	0	74	0	91	+74
	废密封胶桶内衬袋	1.6	/	0	0	0	1.6	+1.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5	/	0	9.504	0	12.004	+9.504
	印泥油瓶	0.1	/	0	0.6	0	0.7	+0.6
	废润滑油	0.05	/	0	0.10	0	0.15	+0.10
	废衣车润滑油桶	0.05	/	0	0.13	0	0.18	+0.13
	废润滑油瓶	0.03	/	0	0.08	0	0.11	+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柳州市地图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厂界

新增用地范围

联合厂房一

热烘、折叠区

缝纫、翻袋、检验、
金属探测区

成品及发货区

员工休息室

机修间

卫生间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车间

1#排气筒

废气净化装置

撕片区

空压
机房

激光切割区

涂胶区

静置区

联合厂房二

缝纫、检验、翻袋、金属探测区

热烘、折叠区

成品区及发货区

卫生间

机修间

员工休息室

办公区

综合楼

固废库

危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间

图 例



项目新增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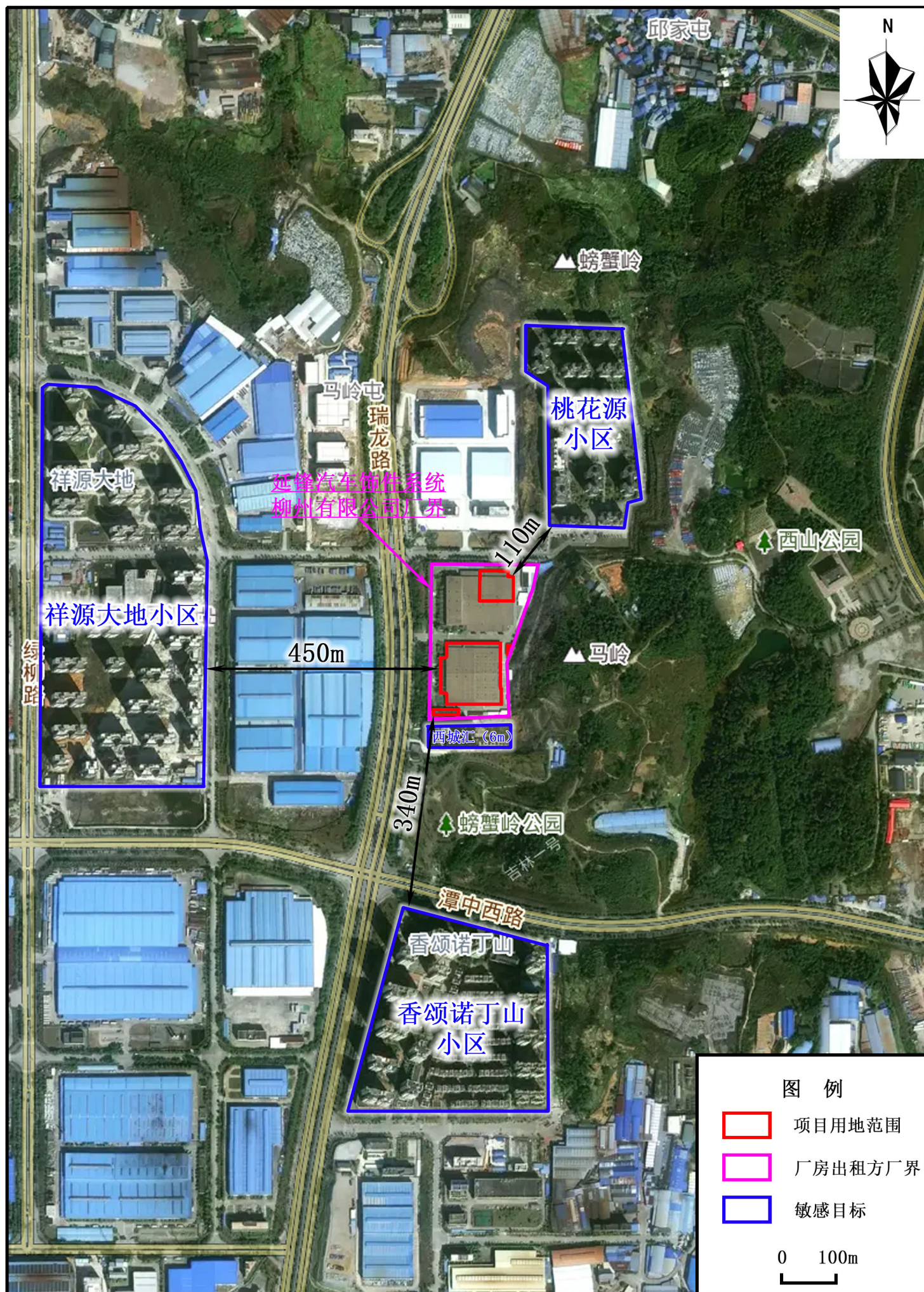


项目现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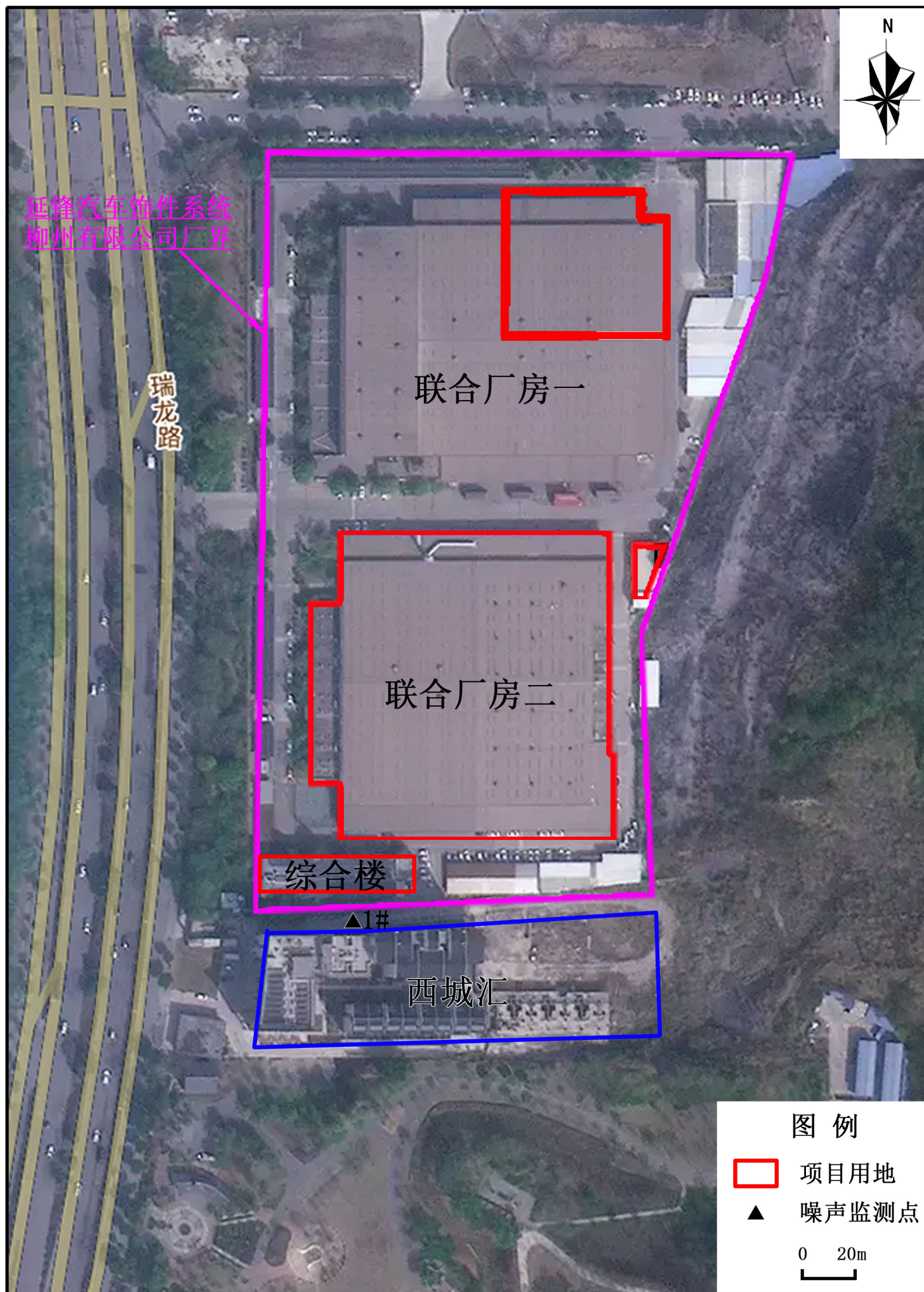
0 20m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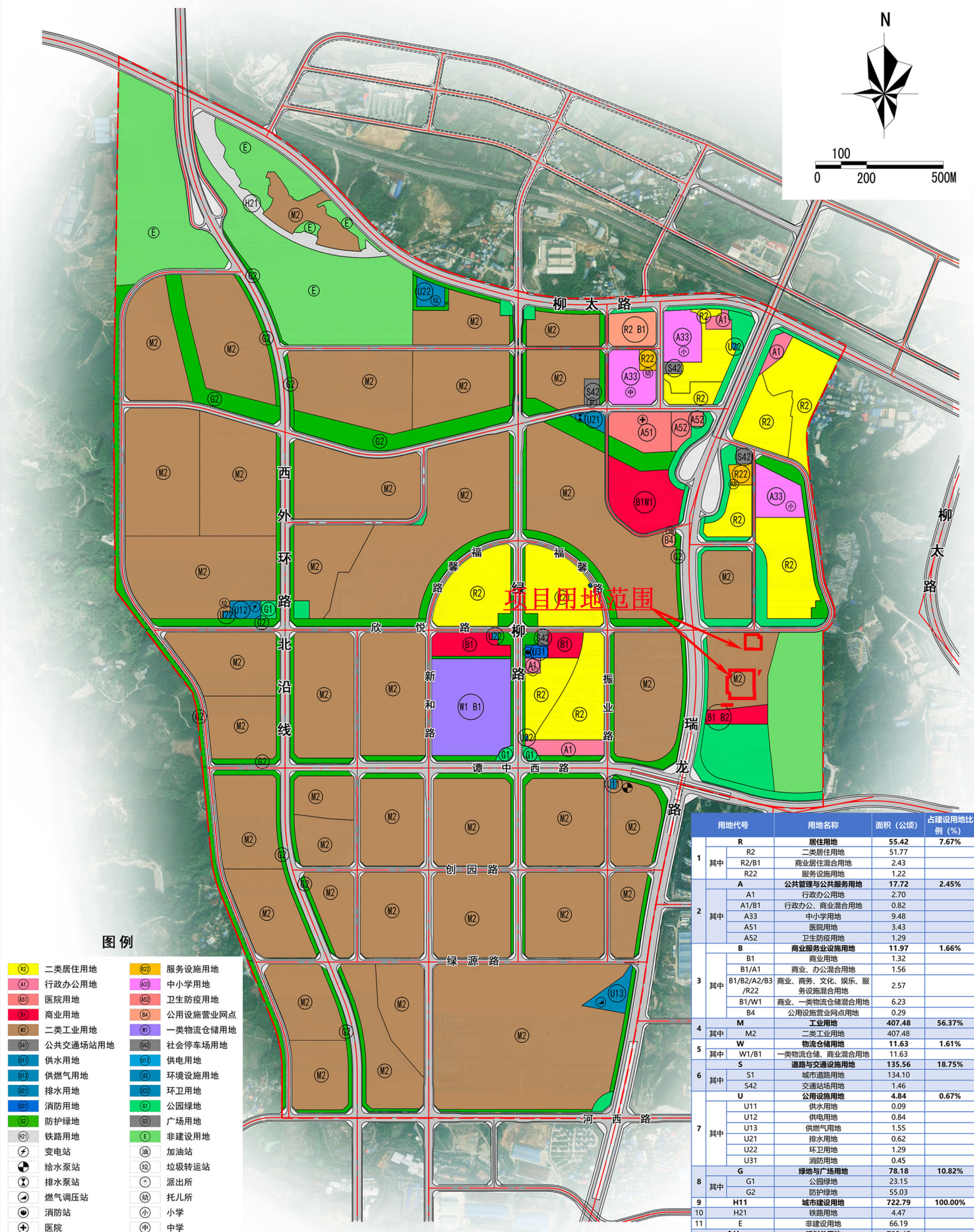


附图4、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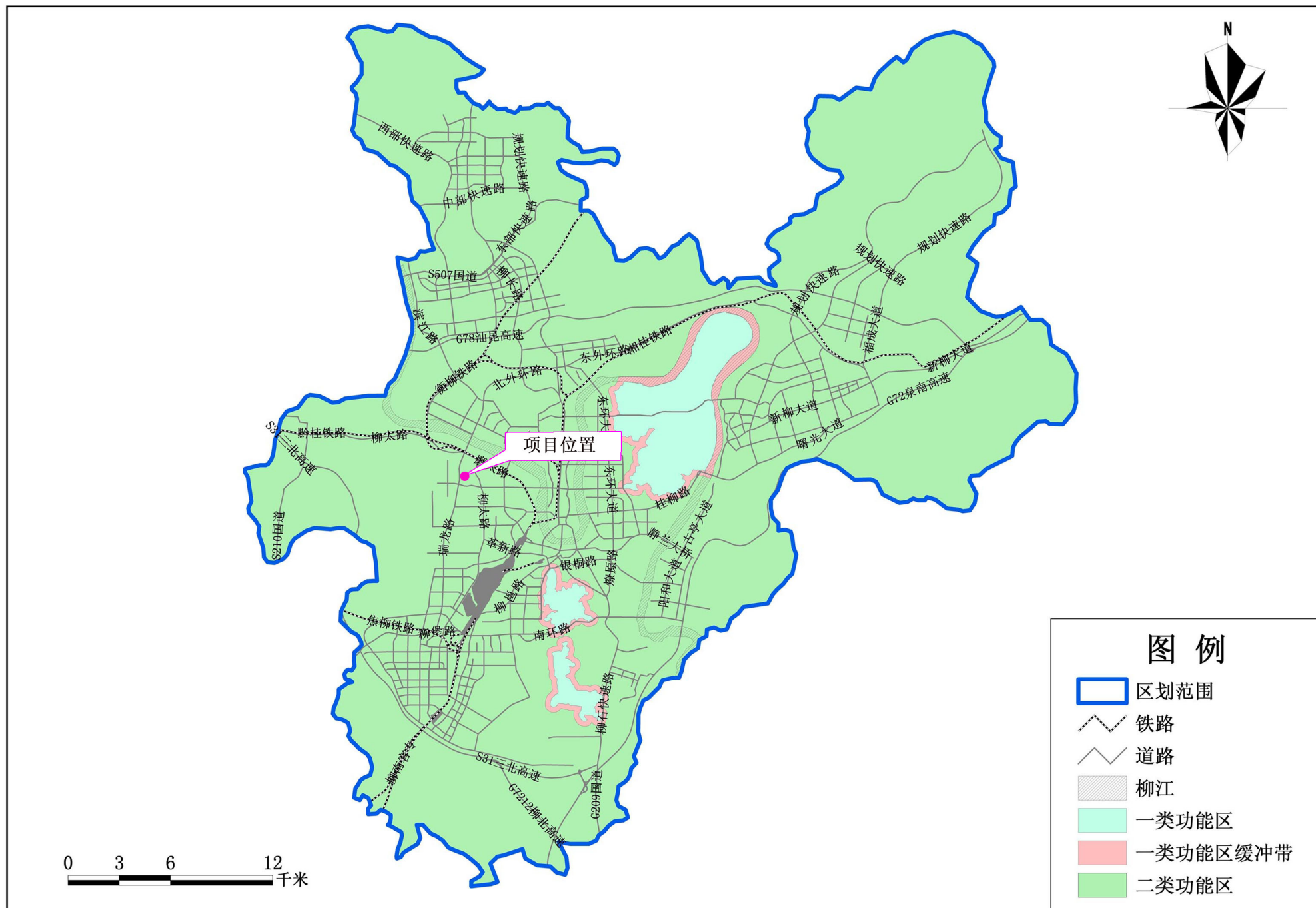
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三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LIU ZHOU JING JI SHU KAI FA QU HE XI SAN QU KONG ZHI XING XIANG XI GUI HUA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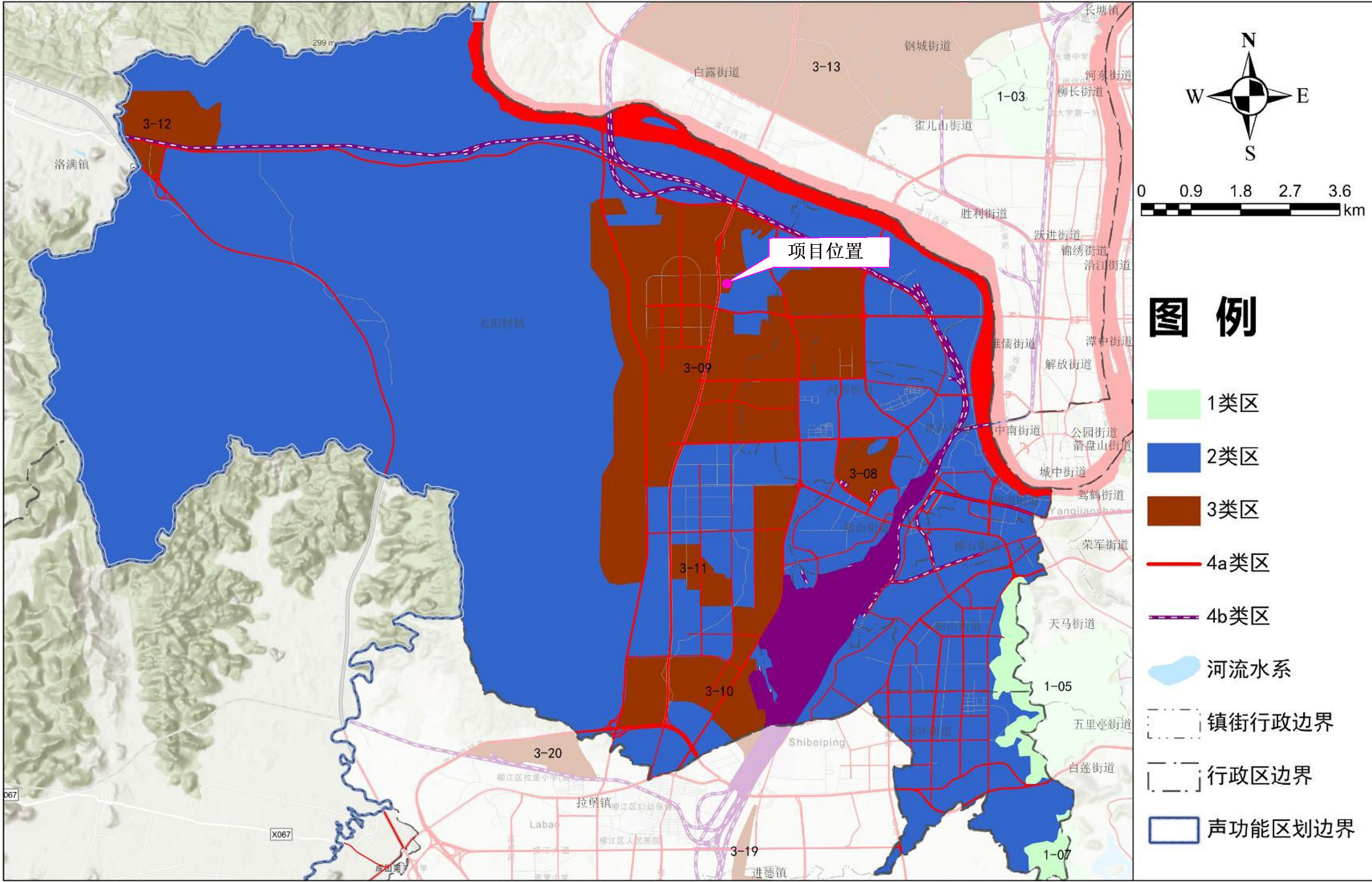
附图5、项目与河西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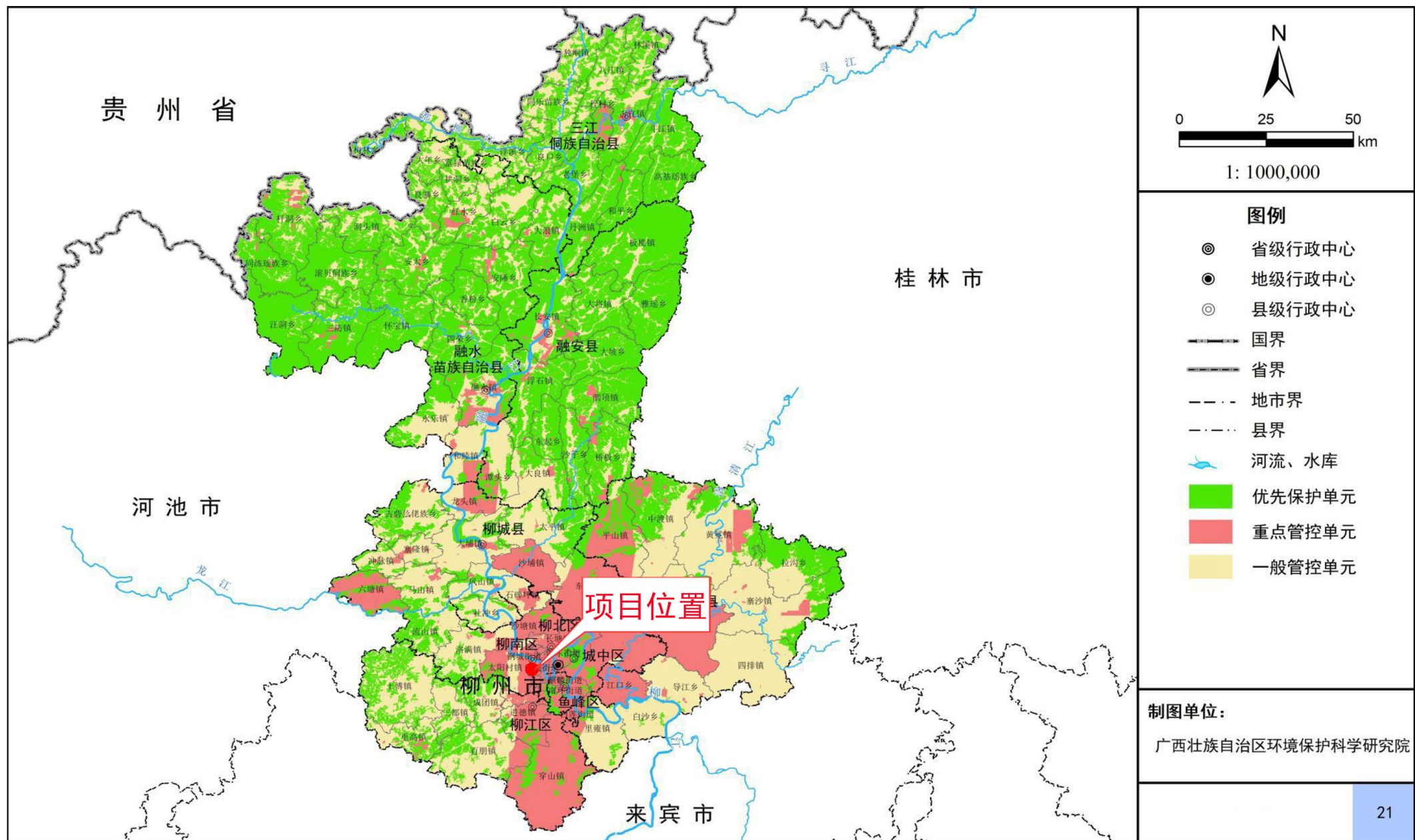
附图6、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南区



附图7、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南区）



附图8、柳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委 托 书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 安全气囊折叠模块及远端气囊袋建设项目 委托贵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506-450204-07-02-407875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581969281A		
法人代表姓名	董国庆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气囊折叠模块及远端气囊袋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河西工业区A 1 1－1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建设用于汽车安全气囊折叠模块及远端气囊袋的生产销售，随着汽车行业对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内饰对安全气囊模块的尺寸要求越来越小，公司开发建设远端气囊袋的生产线，同时气囊折叠需要引入热压等新的工艺产线，解决气囊折叠模块体积问题；项目拟增扩3000平厂房，新增2条切割生产线，若干远端气囊袋生产线、若干折叠热烘生产线，用于安全气囊袋的生产和热压折叠。产品出口至欧美，供应至大众、宝马，BYD等品牌汽车商。项目达产后，年产值达3.5亿元。		
总投资(万元)	1015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701
申报承诺			

-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刘润峰	联系电话	13774239063
联系邮箱	runfeng@yanfeng.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河西工业区A 1 1 — 1 号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5-06-30



《房地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本《房地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经以下双方当事人盖章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甲方（出租方）：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鉴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甲方和乙方就乙方承租甲方坐落于广西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6 号房屋（“出租房屋”）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原厂房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另鉴于，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就 833 平方米仓库区域签署了另一份《房地产租赁合同》（“原仓库合同”）。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厂房租赁面积在原《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为：14256 平方米基础上增加 2960 平方米（雨棚部分按实际面积 50% 计算），增加后厂房租赁总面积变更为：17216 平方米，新增的租赁区域详见附件一，原有租赁区域保持不变。租金按人民币 0.66 元/平方米/天（税率 5%）执行。

新增 2960 平方米中包含了仓库租赁面积 833 平方米，见附件一中深蓝色区域。该区域租金按人民币 0.66 元/平方米/天（税率 5%）执行。

双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仓库合同自动终止，其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由本补充协议及经本补充协议修改和补充后的原厂房合同（下称“主合同”）一并替代。原仓库合同不再独立存在。

2. 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主合同及其他附件的所有条款继续有效。若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及其附件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乙方：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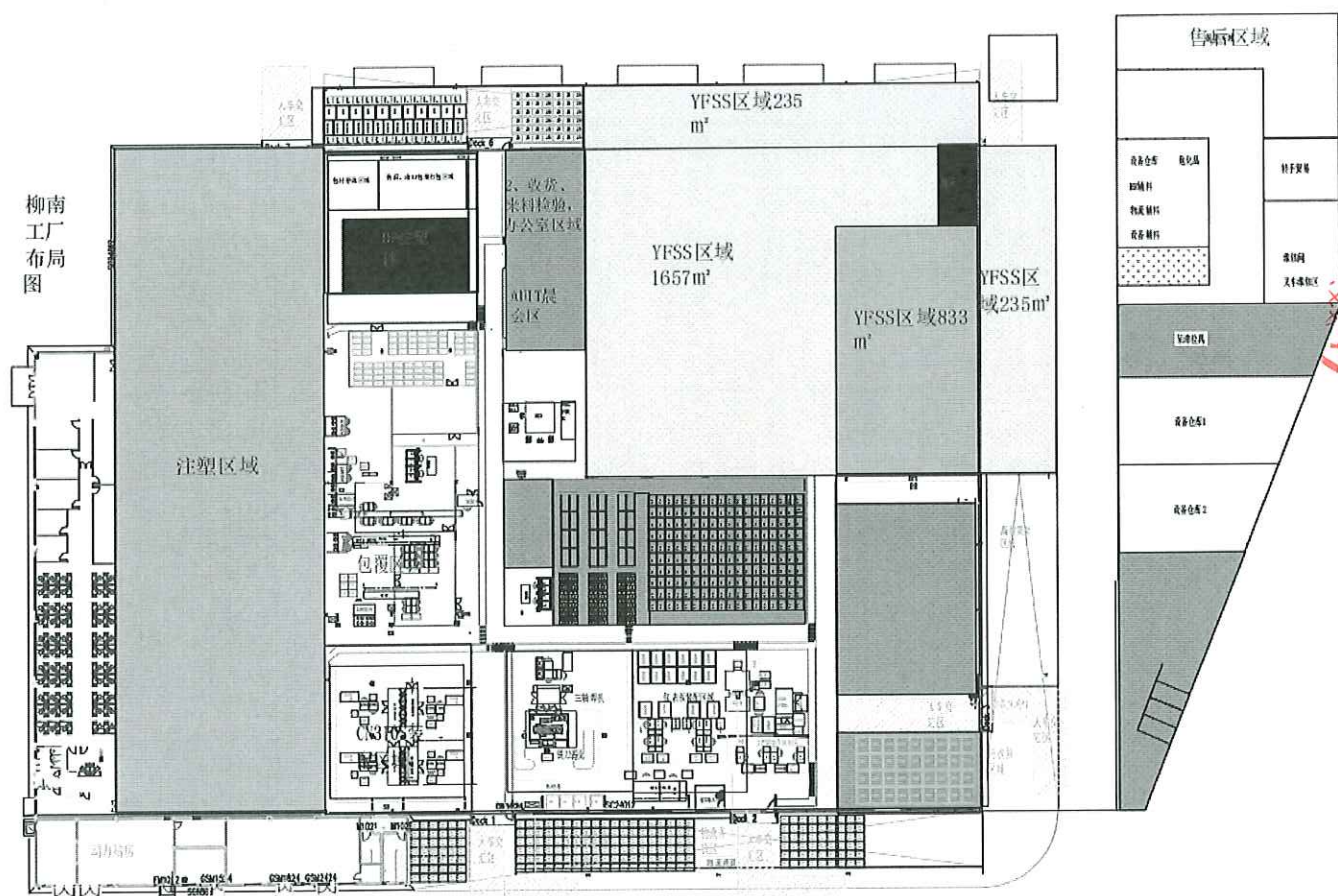
盖章：

日期：



新增租赁区域及面积:

联合厂房一



新增 YFSS 区域厂房面积为：厂内面积 1657 m²，5-6 号道口雨棚面积 235 m² 4 号道口雨棚 235 m²（雨棚已经按照实际面积 50% 计算），新增租赁面积总共合计 2127 m²，其中仓库面积为：833 m²，总计：2960 平方米



附件二（延锋汽车内饰版本）

AP-LSEHS-FR-RWI-01-03-13

厂房租赁安全管理协议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广西柳州瑞龙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广西柳州瑞龙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进一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在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安全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本协议是厂房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厂房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称厂房，包含厂房、场地、场所、仓库。

本协议所称安全管理，包含厂房的安全使用、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和环境保护。

一、厂房用途

甲方提供租赁的厂房（下称“租赁厂房”），地址位于 柳州市瑞龙路 6 号，属 钢 结构，面积 17216，防火等级 二 级。特种设备有：叉车。可满足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不得超出厂房租赁合同规定的范围。从业人员数量 。



三、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甲方对租赁厂房，应负有下列安全责任：

1. 确保租赁厂房符合消防设计的基本要求，有基本的消防设施，有畅通的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
2. 确保租赁厂房内有满足乙方生产的基础设施(水、电、气等)，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安全要求。
3. 确保租赁厂房未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被有关主管部门确定为危险厂房不能使用的；已公布厂房拆迁公告的；无厂房权利证明或者规定的其他权属证明材料的；被有关部门确认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定不得出租的。
4. 两个以上租赁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甲方应组织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和管理范围。

(一) 甲方作为出租方，享有下列权利：

1. 甲方(在乙方的陪同下)有权进入租赁厂房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的结果告之甲方。
2. 甲方有权对租赁厂房内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相关的协调与监督管理。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时，其装修、改造的总体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方案。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或超出厂房租赁合同规定范围从事活动的情况，有权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将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相关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并及时向乙方传达甲方的相关要求。

五、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负有下列安全责任：

1. 乙方确保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的要求，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应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乙方确保不将设备设施等生产经营项目发包或转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安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 乙方确保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畅通，且不在配电箱、消防栓、灭火器前面堆放物品阻塞设备设施的取用。
4. 乙方确保不在租赁厂房进行私自隔间、隔楼等违章搭建，严禁“三合一”、“多合一”等现象发生(“三合一”指企业员工集体宿舍与生产作业、物资存放的厂房相通连；“多合一”指集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生活住宿等为一体的厂房)。
5. 乙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在租赁厂房内使用或存放少量危险化学品的，应确保事先通知甲方，并经过甲方同意许可，同时告知储存的种类、数量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6. 正在使用的特种设备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7. 承租厂房、场所的装修和设备安装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审查验收方可使用的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 乙方确保对租赁厂房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9. 乙方确保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应经专门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10. 乙方确保对租赁厂房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安全标识并告知其员工，并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使全员具备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11. 未经批准及甲方人员引领，乙方人员不得进入非租赁范围以外的甲方区域；乙方应承担租赁范围内（双方约定除外）的安全环境管理与相关安全环境责任。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操作或进入甲方的设备设施，否则须承担相应安全环境责任。
13. 乙方确保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禁止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危险物品；违法制造、安装、改造特种设备，违法使用特种设备。
15. 禁止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乙方作为承租方,享有下列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租赁厂房内的基础设施、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验收确认。
2. 乙方发现基础设施存在有安全隐患存在时,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整改,并积极配合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3. 当隐患因甲方过错导致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终止厂房租赁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厂房再次转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下称“丙方”),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作为承租方,有下列义务:

1. 乙方在甲乙共用区域从事各类活动时,有义务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2.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安全检查,并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3. 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并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活动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
4. 乙方有义务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参加安全宣传教育。

六、 其他要求

1. 明确由 甲方 负责租赁场所地下雨污管网/井道的维护保养及厂界排水/排污许可类事宜,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若有其他约定可备注: _____。

2. 甲方主要负责人指定甲方安全管理人员 姚旺 作为联系人,乙方指定乙方安全管理人员 雷清晰 作为联系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 乙方在生产现场储存的胶水等化学品,不能超过 24 小时的使用量。

4.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环境影响或危险废弃物,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获取环境影响评价批文,并履行相关责任。

5.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到甲方的环保设备和排风管道应当每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更换活性炭。



6.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到甲方的各类设备设施，应当每月按照要求开展维护保养，包括设施设备配置的各类安全装置。

七、 法律责任

(一) 甲方

因甲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而导致乙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甲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而导致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

因乙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厂房，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乙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而造成乙方自身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乙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而给甲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索赔偿。

八、 签订本协议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 乙方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三) 甲乙双方均应在签订处签字并盖章。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后即刻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和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合同

开单行: 11-
*.E: 100122810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合同

本**房地产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签订: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下称“**出租方**”或“**甲方**”), 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在广西柳州市瑞龙路 6 号;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承租方**”或“**乙方**”), 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在广西柳州市瑞龙路 6 号。

(以上双方在本合同中单称“**一方**”, 合称“**双方**”)。

前言

鉴于租赁场地需求变化, 现**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坐落于广西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6 号房屋(“**出租房屋**”), 具体租赁部分如附件 A 所示。

经过友好协商和洽谈, **双方**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的一般性承诺

1.1 **出租方**同意向**承租方**出租, 且**承租方**同意从**出租方**处承租**出租房屋**, 租赁面积详情如下:

租赁详情如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乙方租赁面积为 14256 平方米, 租赁区域为联合厂房二、综合楼二楼 50%面积、综合楼一层厨房 50%面积(区域一)、综合楼一层更衣室(区域二)详见附件 A

1.2 **出租方**同意自【2025】年【1】月【1】日(“**租赁开始日**”)起向**承租方**出租房屋,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 2.1 **承租方**应支付的**出租房屋**的标准租金（下称“**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应如附件 B 所规定。
- 2.2 **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出租房屋的动力费用、停车位租赁费用（如有），该等费用的收费依据应如附件 B 所规定。
- 2.3 承租方应支付金额等值于 3 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下称“**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时，保证金除用以抵充本合同约定应由承租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将在出租房屋交还时无息归还承租方。
- 2.4 **承租方**应于**租赁开始日**支付**保证金**。**租金**和公用动力费用每月支付。甲方应于每月的 10 号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费用发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发票后并经验证发票无误后在该月 25 日前将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按日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0.1%。出租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房屋用途

出租房屋所在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承租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出租房屋**。**承租方**如有意改变房屋用途，应事先取得**出租方**书面同意，且**双方**应就**租金**的调整达成一致。

第四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4.1 **承租方**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非因承租方原因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出租方**修复；**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承租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出租方**承担。**承租方**未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的，造成**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失的，**承租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维修费用。

- 4.2 **承租方**应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承租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承租方**应负责维修。**承租方**拒不维修，**出租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4.3 **出租方**保证**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出租方**对**出租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三（3）个工作日通知**承租方**，检查养护时，**承租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出租方**应减少对**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的影响。
- 4.4 房屋物业管理工作分界见附件 D。

第五条 生效和交付

- 5.1 **本合同**应于其签署日生效。
- 5.2 **出租房屋**应于**租赁开始日**交付**承租方**使用。
- 5.3 在**租赁开始日**，**承租方**应按**出租房屋**交付时的现实状态接受交付。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出租方**未曾就**出租房屋**的现实状态作过任何声明或保证。

第六条 保证和承诺

- 6.1 **出租方**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
- (1) **出租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
 - (2) **出租方**拥有签订**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法律权利以及充分权力和权限；
 - (3) **本合同**是对**出租方**具有约束力的合法且有效的合同，并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对**出租方**强制执行；

- (4) **出租房屋**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可用于**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用途；
- (5) 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承租方**有权获得开展经营和业务活动所需的基本公用事业服务。

6.2 **承租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 (1) 承租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
- (2) 承租方拥有签订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法律权利以及充分权利和权限；
- (3) **本合同**是对**承租方**具有约束力的合法且有效的合同，并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对**承租方**强制执行；
- (4) **承租方**应根据其营业执照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出租房屋**，并按**本合同第2条**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保证金**（如有）或**调整后租金**；
- (5) 在**合同期**内，**出租方**无需承担任何改变或改进**出租房屋**的义务，除非**中国**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有强制性规定或**本合同**对**出租方**另有规定；
- (6) 经出租方事先书面同意，**承租方**可以转租**出租房屋**；
- (7) 保证有关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紧急器械、车辆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其他公务时能顺利地进出**出租房屋**；
- (8) 不损坏**出租房屋**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并对该等设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所有责任；
- (9) 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新建方案不得改变对出租房屋主体结构，若此等装修、改建、新建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

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承租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10) 承租方在租期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出租房屋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出租房屋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书面通知承租方。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该款约定的出租方的检查并不能免除承租方的消防责任；
- (12) 承租方需遵守出租方对于其对出租房屋进行治安管理的相应要求；及
- (13) 承租方需在出租房屋设立商业用途广告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破坏出租房屋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并须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
- (14) 承租方需遵守双方关于出租房屋的《厂房租赁安全管理协议》（详见附件 C）。

6.3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条款所列的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该方应就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与开支向对方做出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第七条 环境保护

承租方同意承担因中国政府制定的适用于出租房屋的使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环保规定和标准的要求，以及因承租方主动采取措施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按任何新的环保法规和标准产生的支付义务）。

第八条 期限

除非根据**本合同**下文第九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最长期限**为一年，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可以延展（下称“**本合同期**”）。

除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续租外，承租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后的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当日返还租赁房屋，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出租房屋的，每逾期一日，承租方应按上月租赁费用平均每日费用的两倍向出租方支付出租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承租方返还出租土地和出租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出租方验收认可，本合同期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九条 终止

9.1 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 (1)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 (2) 如果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有重大违约，且此类违约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六十 (60) 天内没有得到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 (3) 如果一方破产、成为破产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主体或停止营业，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 (4)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四十 (40) 日，且双方没有达成公平的解决方式，则合同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 (5) 任一方确实需要提前解约，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可提前解约。

第十条 责任及赔偿

10.1 **承租方**同意保护和赔偿**出租方**以使其免受因**承租方**、其雇员、代理、承包商、客人或被许可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因**承租方**、其雇员、代理、承包商、客人

或被许可方违反有关法律或法规而造成的因任何人员伤亡和 / 或**出租房屋**上或有关**出租房屋**的财产损坏或损毁而带来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赔偿、索赔、诉讼、法律行动、判决、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 10.2 **出租方**同意保护和赔偿**承租方**以使其免受因**出租方**、其雇员、代理、承包商、客人或被许可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因**出租方**、其雇员、代理、承包商、客人或被许可方违反有关法律或法规而造成的因任何人员伤亡和 / 或对**出租房屋**上或有关**出租房屋**的财产损坏或损毁而带来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赔偿、索赔、诉讼、法律行动、判决、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 10.3 在发生任何违约情况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保证金**数额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则违约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论是否已经就违约金和 / 或非违约金作出赔偿。
- 10.4 **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第 10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应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1)直接或间接阻碍**本合同**项下任何重大义务的履行，(2)相关**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及(3)在采取合理审慎措施后相关**一方**仍无法完全或部分避免或克服的任何事件、情况或状态。在不违反上述(1)、(2)和(3)项的前提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恐怖行动、内战、暴动、骚乱、封锁或禁运、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洪水和风暴。

11.2 通知

如果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四(14)日内通知对方，并应在通知中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

11.3 履约

由**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的任何迟延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构成受影响一方的违约，也均不可作为主张任何损害、损失或罚款的依据。在该等情况下，**双方**仍有义务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以履行**本合同**。受影响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并确认对方收到该等通知。

11.4 协商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而导致**本合同**的延迟履行超过四十（40）日，**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修改**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缘于或涉及**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对**本合同**的违反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关系所发生的任何及所有争议、争论或权利主张(下称“**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对方发出有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 争议仍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出租房屋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签署和任何履行, 以及**本合同**项下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四条 其他规定

14.1 放弃和保留补救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放弃, 或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独或部份行使均不应妨碍该方

行使任何其他或另外行使上述权利、权力或特权。**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是累积的，且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补救。

14.2 通知

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中文写成，可以专人派送、航空挂号邮递、电传、传真或电报方式送达，使用下列地址：

致出租方：**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柳州市瑞龙路 6 号
电话：07723597666
收件人：总经理

致承租方：**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柳州市瑞龙路 6 号
电话：
收件人：总经理

14.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4.4 完整协议

本合同及特此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纳入**本合同**的附件应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合同**签署前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陈述和谅解。

14.5 修改和补充

对**本合同**的补充或修改，无论是对任何条款进行增删或其他方式的改变，均应由**双方**对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或生效。

14.6 继任者

本合同旨在使每一方及其各自经允许的继任者和受让人受益，并对每一方及其各自经允许的继任者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14.7 标题

本合同中的说明性标题仅为方便之用，该等标题不应制约或影响**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附件中任何规定的含义或解释。

14.8 年月日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中所述的“年”、“月”和“日”应分别指公历年、公历月和公历日。

第十五条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并签署。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签署二（2）份原件，每份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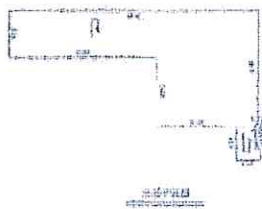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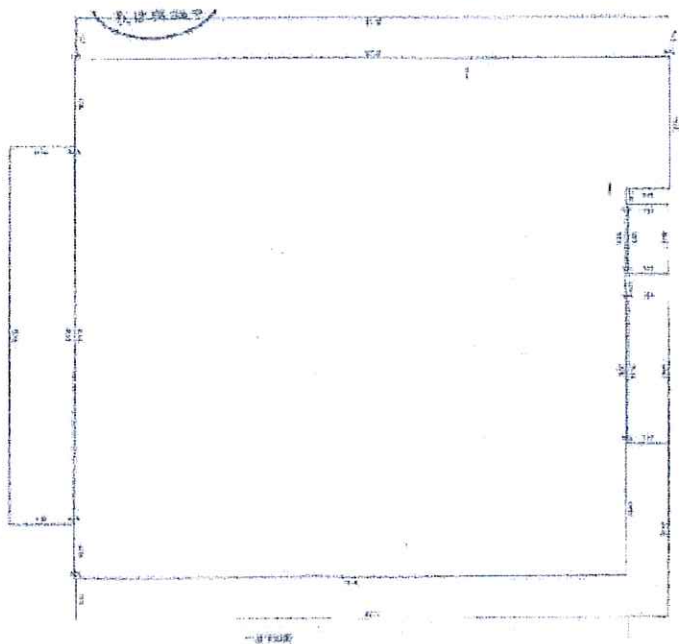
鉴此，双方在本合同首页所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附件 A

联合厂房二

桂 (2016)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3663 号	
权利人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瑞龙路6号联合厂房二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4 100011 0B0004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7019.00㎡/房屋建筑面积：13485.6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8月13日起2062年08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13426.37㎡，分摊建筑面积：59.29㎡ 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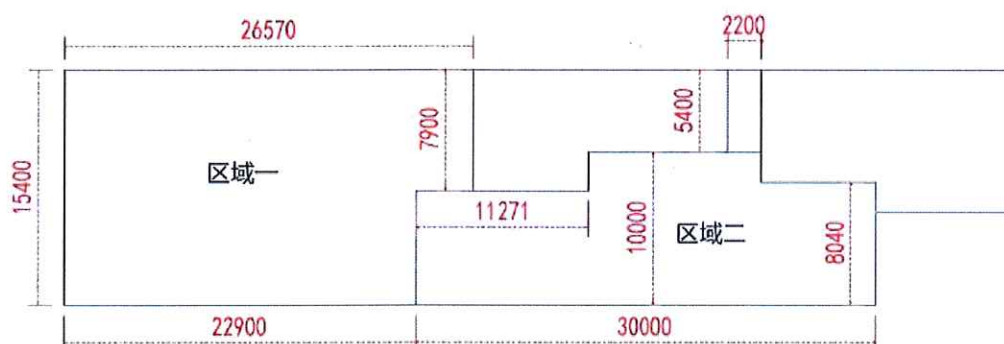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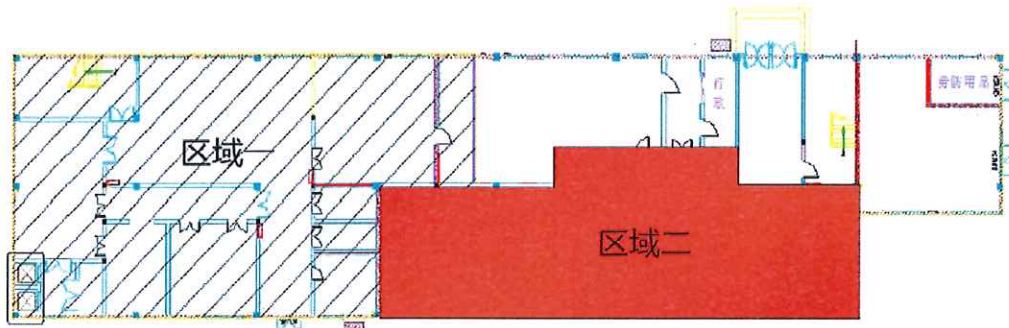
综合楼二层



室内面积: 1628.38 平方米
分摊面积: 21.8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650.21 平方米
单位: m 比例: 1:200

二层不动产证图纸建筑面积 798.30，公摊 $34.83/2=17.40$ ，二楼面积合计 815.7 平方米

综合楼一层



租赁面积				
位置		长	宽	面积
联合厂房	联合厂房二(含党群活动室)			13485.66
	党群活动室50%面积(内饰分摊一半)			-91
综合楼	综合楼二楼50%面积			407.85
	综合楼一层厨房50%面积(区域一)			191
	综合楼一层更衣室(区域二)			263
合计租赁面积:				14256

附件 B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6 号房屋

租赁费用

四类费用详述：

1、房屋租金（下称“租金”）

-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含税租金为 0.66 元/平方米/天(税率 5%)
- (2) 租金应按照《房屋租赁协议》中第 1.1 条所述租赁面积结算。
- (3) 租金包含使用以下设施的费用：甲方提供建筑物、供电设施等各项工厂设施。
- (4) 租金应按国家及柳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时更新。若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动而产生其他税费，租金应做同步调整。

2、动力费用：由租赁方自行承担。

3、通讯费用：由租赁方自行承担。

附件 C (延锋汽车内饰版本)

AP-SM-FR-R20-35-CH

厂房租赁安全管理协议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广西柳州瑞龙路 6 号

授权代表人: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广西柳州瑞龙路 6 号

授权代表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进一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在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安全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本协议是厂房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厂房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称厂房，包含厂房、场地、场所、仓库。

本协议所称安全管理，包含厂房的安全使用、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和环境保护。

一、 厂房用途

甲方提供租赁的厂房(下称“租赁厂房”)，地址位于柳州市瑞龙路 6 号，属钢体结构，面积 ，防火等级 级。特种设备有：叉车。可满足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不得超出厂房租赁合同规定的范围。从业人员数量 。

三、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四、 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甲方对租赁厂房，应负有下列安全责任：

1. 确保租赁厂房符合消防设计的基本要求，有基本的消防设施，有畅通的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
2. 确保租赁厂房内有满足乙方生产的基础设施(水、电、气等)，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安全要求。
3. 确保租赁厂房未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被有关主管部门确定为危险厂房不能使

用的；已公布厂房拆迁公告的；无厂房权利证明或者规定的其他权属证明材料的；被有关部门确认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定不得出租的。

(一)甲方作为出租方，享有下列权利：

1. 甲方(在乙方的陪同下)有权进入租赁厂房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的结果告之甲方。
2. 甲方有权对租赁厂房内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相关的协调与监督管理。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时，其装修、改造的总体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方案。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或超出厂房租赁合同规定范围从事活动的情况，有权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将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相关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并及时向乙方传达甲方的相关要求。

五、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负有下列安全责任：

1. 乙方确保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的要求，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应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乙方确保不将设备设施等生产经营项目发包或转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安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 乙方确保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畅通，且不在配电箱、消防栓、灭火器前面堆放物品阻塞设备设施的取用。
4. 乙方确保不在租赁厂房进行私自隔间、隔楼等违章搭建，严禁“三合一”、“多合一”等现象发生(“三合一”指企业员工集体宿舍与生产作业、物资存放的厂房相通连；“多合一”指集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生活住宿等为一体的厂房)。
5. 乙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在租赁厂房内使用或存放少量危险化学品的，应确保事先通知甲方，并经过甲方同意许可，同时告知储存的种类、数量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6. 正在使用的特种设备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7. 承租厂房、场所的装修和设备安装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审查验收方可使用的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 乙方确保对租赁厂房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9. 乙方确保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应经专门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10. 乙方确保对租赁厂房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安全标识并告知其员工，并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使全员具备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11. 未经批准及甲方人员引领，乙方人员不得进入非租赁范围以外的甲方区域；乙方应承担租赁范围内（双方约定除外）的安全环境管理并相关安全环境责任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操作或进入甲方的设备设施，否则须承担相应安全环境责任。
13. 乙方确保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禁止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危险物品；违法制造、安装、改造特种设备，违法使用特种设备。
15. 禁止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乙方作为承租方，享有下列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租赁厂房内的基础设施、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验收确认。
2. 乙方发现基础设施存在有安全隐患存在时，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整改，并积极配合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3. 当隐患因甲方过错导致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终止厂房租赁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厂房再次转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下称“丙方”)，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作为承租方，有下列义务：

1. 乙方在甲乙共用区域从事各类活动时，有义务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2.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安全检查，并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并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活动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
4. 乙方有义务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参加安全宣传教育。

六、 其他要求

甲方主要负责人指定甲方安全管理人员_____作为联系人，乙方指定乙方安全管理人员_____作为联系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七、 法律责任

(一)甲方

因甲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而导致乙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甲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而导致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

因乙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厂房，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乙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而造成乙方自身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乙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而给甲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索赔偿。

八、 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乙方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三)甲乙双方均应在签订处签字并盖章。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后即刻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D

物业管理工作分界

工作内容	负责实施方	费用出自
厂区道路、雨污水管道日常维护保养	出租方	非人为损坏维护费用由出租方承担，其他由承租方承担
公用动力配套设施日常维护保养	出租方	承租方及出租方共同承担
房屋建筑、构筑物防雷检测，维护	出租方	承租方及出租方共同承担
消防设施的维保	出租方	承租方及出租方共同承担
房屋建筑物日常维修保养	承租方	承租方
电气、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承租方	承租方
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的日常管理巡检	承租方	承租方
消防灭火器更换	承租方	承租方
食堂餐厅日常管理	出租方	承租方及出租方共同承担
停车棚辖区维护	承租方	承租方
安保	承租方	承租方
保洁	承租方	承租方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南审环审字（2022）18 号

关于延锋（柳州）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智能安全气囊零部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锋（柳州）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延锋（柳州）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智能安全气囊零部件建设项目》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河西工业区 A11-1 地块瑞龙路 6 号联合厂房二的西部，总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本项目拟在原有厂房建设年产 700 万件气袋总成项目。项目拟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依托延锋（柳州）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新增占地，无土建工程，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涂胶废气及热烘废气。其中：切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涂胶废气和热烘废气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的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金属杂物、废PET薄膜、粉屑）、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印泥油瓶）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PET薄膜经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粉屑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抄送: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0日印

(共印5份)

汽车智能安全气囊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汽车智能安全气囊零部件建设项目组织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河西工业区 A11-1 地块瑞龙路 6 号，租用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联合厂房二，总占地面积约 11000m²。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 度 20 分 53.813 秒，北纬 24 度 20 分 36.408 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激光裁切机、铺布机构、自动撕片设备、涂胶设备、自动绣花机、缝纫机、热烘线设备等生产设施，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700 万件气袋总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向柳州市柳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初开始施工，于 2023 年 6 月初竣工，于 2023 年 6 月开始投入调试。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委托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智能安全气囊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柳南审环审字（2022）18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进行排污登记信息变更，登记编号为 91450200581969281A001Y。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柳州市柳南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50204-2023-009-L。

经调查，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4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15%。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稍有变动，主要变动内容为项目占地在原厂址附近进行调整（占地面积增大，总平面布置调整），调整后未新增敏感点，调整后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柳江。

（二）废气

项目排放切割废气、涂胶废气和热烘废气。切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和热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气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音、设置隔音箱等措施削减噪声。厂区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杂物、废PET薄膜、粉屑、滑石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印泥油瓶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切割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试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相应的处置。



项目建设和试运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试运营期间未收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汽车智能安全气囊零部件建设项目验收程序合规，验收内容基本完整，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质量合格。

汽车智能安全气囊零部件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调查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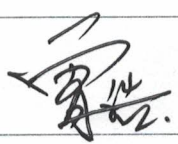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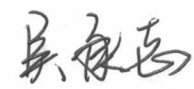
无。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人员组成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陈 建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长	13818408482
	刘 飞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经理	13774239062
	黄 峰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HS	17621600815
监测单位	郑柳媛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776921319
特邀专家	黄 杰	柳州福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51772920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200581969281A
负责人	刘润峰	联系电话	13774239063
联系人	黄华林	联系电话	1762160081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柳州市河西工业区 A11-1 地块瑞龙路 6 号 中心经度：109°20'53.813"；中心纬度：24°20'36.408"		
预案名称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3年6月12日签署发布了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润峰	报送时间	2023.6.12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 案备案文件 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 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柳州市柳南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		
备案编号	450204-2023-009-L		
报送部门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 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深圳市洁王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示 | Product Ident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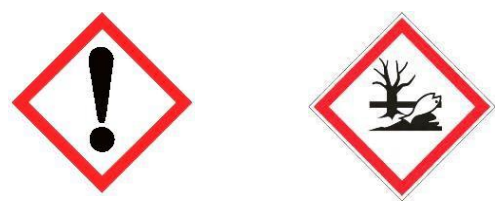
化学品中文名称：大洁王衣车润滑油系列
商品名(Product Name): 大洁王AA级衣车润滑油 | Sewing machine lubricant oil Grade AA
产品性质(Product Number): QB/440305G2730-2022
企业名称(Company): 深圳市洁王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Shenzhen Jiewang Fine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Address):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章阁路 399 号
邮编(Postal Code): 518100
传真号码(Fax): +86-756-2984-5930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File#): DJW3010-162A
生效日期(Valid from): 2026 年 01 月 01 日
紧急联系电话(Emergency Contact #): +86-755-2984-5116
国家应急电话(National Emergency #): 0532-83889090
E-mail: 1) admin@djw.com.cn
2) djw_sales@163.com
供应商的产品代码(Supplier product#): 无 | N/A
推荐用途(Recommended use): 用于纺织制衣相关设备润滑用 | Textile industry for lubrication purpose
限制用途(Recommended restriction): 本产品仅作曲轴润滑用，不能做内燃机、发动机润滑油 | Lubrication for textile machine purpose only; DO NOT use in engines or combustion engines.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 Hazard(s) summarizing

危险情况概述(Physical hazards): 不易燃液体 | Non-flammable liquid
GSH 危险性类别(Health hazards): 轻微眼损伤/眼刺激 | Serious eye damage/irritation – 2A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 Respiratory damage and skin irritation – 1A,1B
吸入危害 | Respiratory damage – 2
环境性危害(Environmental hazards):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 Hazardous to aquatic environment, acute hazard - 3

标签要素 (Label elements)

象形图 (Hazard labels)



警示词(Signal word): 危险 | Danger

危险性信息
(Hazard statement): 本产品不易燃，本产品为普通货物类别，长期浸泡接触皮肤会有过敏反应，皮肤破裂或对
产品过敏的用户建议做好一般防护戴好口罩和手套。

This product is not flammable, this product is in the category of general goods, long-term soaking of the skin will have allergic reaction, skin breakdown or allergic to the product users are recommended to do the general protection and wear

防范说明(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预防措施(Prevention): 使用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安全说明。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及饮食。工作环境保持通风。对本产品过敏者禁用 | Do not handle this product before reading and understanding all safety precautions. Keep away from open flame or other ignition sources: heat/sparks/open flames/hot surfaces. No smoking or eating near the working area. Do not inhale or ingest the product. Use the product in well-ventilated or open area. Wear proper clothing and protective gear when using the product, such as facepiece or mask. Do not use the product if user is allergic to the product or the material.

事故响应(Response): 泄漏着火，撤离工作人员，若有条件先关闭泄漏源，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等灭火 | If product leakage occurs that could potentially cause fire, evacuate the working area and use fire extinguisher of the following material: Soluble/alcohol-resistant foam, Dry powder, and Carbon Dioxide to put out the fire. Use sand or dirt to surround leaking product to avoid spill spreading. For any skin contact: Rinse the contacted area with water and if discomfort occurs and see a physician if irritation continues. Eye contact: Rinse continuously with clean water for at least 30 minutes or treat with eyewash devices right away and see a physician immediately. If inhaled: Move to an open area for fresh air. If ingested: See a physician immediately and DO NOT induce vomiting.

安全储存(Storage): 避免日照，在通风良好处储存。叠放限高 4 至 5 层 | Keep the product in well-ventilated area and ensure airflow. Avoid sunlight and ignition or heat sources. Keep the product container sealed when not in use, product may evaporate. Do not stack the product (in the cardboard box) over 4-5 levels. Do not expose to temperature above 50°C/122°F.

废弃处置(Disposal): 所有废弃物由环保公司回收处理 | Please dispose the empty container with care, according to the local/national/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物理和化学危险(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 本产品不易燃，但在明火及高温环境可燃 | Non-flammable liquid, potential fire can occur if product is nearby ignition-sources or high heat environment.

健康危害(Health hazards): 长期接触对健康有一定危害 | Inhale of the excess gas of this product may cause respiratory damage such as breathing difficulties, as well as eye discomfort.

环境危害 (Environment hazard): 轻微刺激性气味，少量泄漏对环境无影响，大量泄漏可对环境造成短期影响 | May have some uncomfortable scent. Smaller product spills do not harm the environment, however larger spills may cause short-term damage.

第三部分：成份 组分信息 | Product Composition

组分(CHEMICAL NAME)	浓度或尝试范围 (%)	CAS NUMBER
化妆级白油 WHITE MINERAL OIL	75	8012-95-1
润滑剂 LUBRICANT	25	57-09-0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 First-Aid Measures

食入(Ingestion): 误食者饮用大量牛奶或蛋清，立即送医 | When accidental ingestion of this product, drink plenty of milk or egg white to divert the poison level and must be treated at the hospital, immediately visit the emergency center. Do not induce vomiting.

吸入(Inhalation):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输氧就医；医务人员应根据症状救治 | Immediately move to an open area with fresh air and ensure natural breathing. If breathing difficulty still occurs, please see a physician and visit the emergency center immediately.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无需特殊处理，如感不适可用清水冲洗，严重者就医 | In the unlikely event of skin irritation wash the contacted area with tap water, and if serious effects still occur please visit the emergency center.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即就医 | Rinse with clean water immediately for at least 30 minutes until the discomfort discontinues. If the irritation persists, move to the emergency center and get medical attention.

接触化学品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Acute and delayed symptoms/effects): 不易人体吸收，长期接触油料会引起的皮肤损害 | Poisonous, toxic, and severe irritation with eyes, nose, throat and other sense organs. Long-term contact may cause some symptoms may include the following: skin rashes, skin or eye irritation, skin or eye redness, stinging, swelling, and blurred vision.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 Fire-fighting Measures

特别危险性(Extreme possible danger): 不易燃液体，但在明火和高温下会燃烧；长期接触生产环境中会引起的以皮肤性疾病 | Special risk (Extreme possible danger): nonflammable liquid, but burning in open fire and high temperature; skin diseases caused by long-term exposure to production environment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灭火剂 | Soluble/alcohol-resistant foam, dry powder, carbon dioxide, sand or dirt

禁止使用灭火工具 (Un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水 | WATER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precautions for firefighters):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全身着消防战斗服进行灭火，若可切断泄漏源，要马上切断泄漏源 | Firefighters must gear up with standard protective clothing and equipment: Flame-resistant coat, helmet with face shield, heat-resistant gloves, rubber boots, and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作业人员的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 1、使用时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 Ensure working area with fresh airflow and air ventilation.
- 2、必须停机切断电源，并将变质氧化使用过的油清除后，才能加入新的油品 | Immediately turn-off power source, allow the product to evaporate before cleaning.
- 3、操作时不可生火或吸烟 | No smoking in the working area.
- 4、切断火源，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到安全地带进行隔离 | Immediately put out the fire using extinguishing tools(see Sec.5: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and evacuate personnel to safe area.
- 5、火灾应急处置现场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置于适当的容器中，按相应法律法规废弃 | Persons at the accident area must wear appropriate clothing ,ensure natural breathing, and using protective gear to handle and dispose the product containers or materials properly

环境措施 (Method of contamination clean-ups):	1. 远离水源， 禁止随意丢弃 Keep the product or the product container away from aquatic environment or waterways, and dispose accordingly. 2.若大量泄漏，应构筑堤围或挖坑收容，用泡沫盖严、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离开。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容器内，回收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Larger spills: Must advise all personnel in the working area and evacuate if safe to do so. Surround and contain the leak and contaminated area with sand or ground dirt and cover with plastic sheet or alcohol-resistant foam to prevent further leakage. To avoid potential fire, use steaming tools or mists during the clean-up. Use the explosive-proof container to store the product spill and dispose the material appropriately (see sec.13: disposal method for more details). 3.若小量泄漏，无需做特殊处理，用沙土吸附处理即可。只要保持通风、避免与火源和高热接触即可 Smaller spills: Wipe with absorbent cloth or sand and clean the area thoroughly to eliminate the product spill spread. Keep air ventilation in the area, avoid ignition sources or high heat.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 (Precautions for safe handling):	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源、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设备 Personnel handling the product must be fully-trained and strictly follow the handling instructions. Proper protective clothing is recommended when using the product. Use shock-proof gear and equipment. Use explosive-proof air ventilation system or air-suctioning tools. Do not use equipment or tools that are flammable or generates sparks.
储存注意事项 (Conditions for safe storage, including any incompatibilities):	1.贮存于密闭容器内置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室温不超过 50℃ Store tightly sealed in the container under room temperature of 50°C(122°F), avoid direct sunlight. 2.贮存区应配套相应的消防器材、禁止烟火 Working area must prepare fire extinguisher. Keep way from ignition-sources or heat-generating sources. 3 有条件贮存区所有的照明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应设在室外 Storage lighting should be explosive-proof and the light switch should be outside of the storage. 4.产品不用时应加以密封，需与氧化剂、酸性、卤素产品分开存放 Tightly seal the product when not in use. Separate storage from the following incompatible materials: Strong oxidizing substances, acidic chemicals, halogens. 5.存放限高 1.5 米，远离食物、水源、饲料 Store at places that is 1.5m(4.5') from ground level, keep away from food, water sources, and any animal feed. 6.不适合的存贮条件(Unsuitable storing condition):

- a、有火种及阳光直射的地方 | Direct sunlight and ignition-sources.
- b、高热或会引起火花的机械 | Highly-heated equipment or ones that cause sparks
- c、生火或者烟的地方 | Open flame or ignition-sources.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设置防泄漏装置，上锁。使用铜质或木质的工具 | Store in a spill-proof container or environment and ensure storage is on lock.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职业接触限值(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无资料 | N/A

生物限值(Biological limit values): 无资料 | N/A

监测方法(Exposure guidelines): 气相色谱法 | Gas Chromatography

工程控制(Appropriate engineering controls):

- 1. 无特别要求，做好一般消防安全措施。No special requirements, do the general fire safety measures.
- 2. 保持供给室内充分的新鲜空气 | Exhaust must be ventilated to outdoors and ensure fresh air in the working area indoor
- 3. 罐装时要有防火防爆防静电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 Potential static charge may cause sparks that ignite fire, strictly prohibit the use of spark-generating equipment or tools

个人防护装备(Individual protection measures and equipment):

- 1. 呼吸系统防护(Respiratory protection): 防泄漏、加强通风、戴口罩。 | Avoid leakage, enhance air ventilation, and embrace breathing device if needed.Wear a mask.
- 2. 手防护(Hand protection): 无需特别防护、戴手套 | Chemical-resistant gloves Wear gloves
- 3. 眼睛防护(Eye protection): 无需特别防护、戴护眼罩 | Protective goggles and/or full facepiece Wear an eye mask
- 4. 皮肤和身体防护(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无需特别防护、穿防静电服 | Static-proof protective gear Wear anti-static clothing

其他防护(General hygiene considerations) :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Prohibited smoking in the working area, as well as no eating or drinking.

Thoroughly clean hands after handling the product and maintain personal hygiene by routinely wash work clothing that may contain contaminants or chemicals.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Appearance):	无色透明液体 Colourless liquid, clear.
pH 值(pH level):	7
熔点/凝固点(Melting/freezing point - °C):	165°C (329°F)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Initial boiling point and range - °C) :	85°C (185°F)
密度(Density):	0.8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Evaporation rate: air=1):	0.85
相对密度:水=1 (Approximate density: water=1):	0.85
燃烧热(Flammability (kJ/mol)):	目前无数据 N/A
饱和蒸气压(Vapor pressure - kPa):	目前无数据 N/A
临界压力(Critical pressure – Mpa):	目前无数据 N/A
临界温度(Critical temperature - °C) :	目前无数据 N/A
闪点 (Flash point - °C):	165°C (329°F)
辛醇/水分配系数 (Partition coefficient: n-octanol/water):	目前无数据 N/A
分解温度(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C):	目前无数据 N/A
引燃温度(Ignition temperature - °C):	110°C (230°F)
爆炸下限[% (V/V)] Explosive limit: lower	无 N/A
爆炸上限[% (V/V)] Explosive limit: upper	无 N/A
易燃性(Flammability):	不可燃 Non-combustible
溶解性(Solubility):	目前无数据 N/A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Stability):	稳定性较好的不易燃液体，符合储存要求下稳定性良好 Stable non-flammable liquid: under normal condition, stable and nonreactive condition if stored, used, and transported appropriately.
禁配物(Incompatible)	强氧化剂、酸性、卤素 Strong oxidizing substances, acidic chemicals, halogens.

materials):

避免接触的条件(Avoid conditions): 高温、明火、禁配物 | Avoid high temperature, heat, any ignition-sources, and the contact with incompatible materials.

危险反应(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reactions) : 不能发生 | Hazardous reactions does not occur.

分解产物(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可能产生一些有毒气体 | CO¹,CO²,other toxic gas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Acute Toxicity): 目前无数据 | N/A

皮肤刺激或腐蚀(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目前无数据 | N/A

眼睛刺激或腐蚀(Serious eye damage/irritation): 目前无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Respiratory and skin sensitization): 目前无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Cell mutagenicity): 目前无数据

致癌性(Carcinogenicity): 目前无数据

生殖毒性(Reproductive toxicity): 目前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single exposure): 目前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repeated exposure): 目前无数据

吸入危害(Aspiration hazard): 不被人体吸收。大量服用可致便软、腹泻。长期连续服用可导致消化道障碍和影响维生素的吸收。 | Not being absorbed by the human body. A large number of drugs can cause soft stool, diarrhea. Long-term continuous use can lead to digestive tract disorders and affect the absorption of vitamins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Ecotoxicity): 目前无数据 | N/A

持久性和降解性(Persistency and Degradability): 目前无数据 | N/A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Bioaccumulation): 目前无数据 | N/A

土壤迁移性(Mobility in soil): 目前无数据 | N/A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 Disposal

废弃物处理方法(Disposal method):

- 1.作为残余废弃物，需参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或给废弃化学
品处理机构 | Any residual waste must follow the local regulation
and law for proper disposal procedures.
- 2.受到污染的容器再次使用前彻底清洗干净 | Ensure the contaminated
container thoroughly cleaned before second use.
- 3.可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处理 | Also use UN regulations,
national regulations, or regional regulations to dispose waste product.
- 4.包装由专门的回收机构回收 | Recycle the product packaging at the
designated organization according to the local regulation.

产品(Waste from residues/unused products): 由环保公司回收处理 | Appropriate recycling company local recycling
organizations.

污染包装物(Contaminated packaging): 由环保公司回收处理 | Chemical recycling company or local recycling
organizations.

废 弃 注 意 事 项 (Special precaution for disposal): 参考当地法规 | Follow the local/regional/national law and regulation for
chemical goods disposal.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 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umber）：

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UN proper
shipping name):

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Transport

无

化学品中文名称：大洁王衣车润滑油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DJW3010-162A 生效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hazard class(es):

包装类别(Packaging label type): 无

包装等级(Packaging level): 无

包装方式(Packaging): 马口铁罐装/纸箱外包装 | Tin can/Cardboard box(outer packaging)

包装标志(Packaging label): 警示 | 无

海洋污染物(Marine pollutant): 是 | YES

运输注意事项(Special precaution for transportation): 密封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防潮、防水、远离火种和热源 | Stored in cool, well-ventilated area. Keep away from wet and damp area, and avoid ignition-sources.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CHINESE FEDERAL REGULATIONS):

《危险品运输规章范本》 | 《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危险品规则》 |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 《Rule for Storage of Chemical Goods》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s of Dangerous》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 《Regulations on the Control over Safety of Dangerous Chemicals》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允许浓度标准》 | 《The Standard of Allowed Air Concentration of Harmful Substances in Workers Place》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 《Road Traffic Safe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工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标准》 | 《The Standard of Industrial Waste Storage and Disposal Methods》

《危险化学品名录》 | 《Classification of Hazardous Chemicals》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 Other information, date of preparation and/or last revision

参考文献(Reference):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1987

填表部门(Department): 安全部 | Safety and security department

填表日期(Issue date): 2025/12/30

修改版本(Edit version): #3

紧急联系人(Emergency contact): 石生(Mr. Shi): 18128012318
职位(Occupation): 研发部总监 | R&D Head Manager

数据审核单位(Company): 深圳市洁王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Disclaimer): 本版为第三次修改。本公司对上述数据力求正确，但难免有不充分和错误，各
项数据仅供参考，如有异议而导致法律问题，一概与本公司无关 | This is the
third edited versi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is correct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information and belief at the date of
the publication. The information given is designed only as a guidance for safe
handling, use, processing, storage, transportation, disposal, and release and cannot be
a warranty or quality specification. Our company aims for high accuracy in
providing this information, however, any missing information or mistake in this
document may occur and we are not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any legal issues to the
related disagreements.



按照全球调和制度 (GHS) 标准制定

第 1 部分

化学品标识

Graco Inc.
88 - 11th Avenue Northeast
Minneapolis, Minnesota 55413
电话: 612-623-6000
graco@custhelp.com

产品商品名:

Graco TSL

CAS 编号:

未确定。

别名/其他:

不适用。

部件号:

238049, 206994, 206995, 206996, 206997, 206998, 24C822, 24C823, 17C436

推荐使用:

特种润滑剂

使用限制:

未确定。

创建日期:

8/19/2013

制定/修订日期:

4/3/2018

紧急电话号码:

用于化学品紧急事故-飞溅、泄漏、火灾、暴露或事故。美国化学品
运输紧急应变中心白日或夜间电话
美国和加拿大内: 1-800-424-9300
美国和加拿大外: 1-703-741-5970

第 2 部分

危害识别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气味微甜

分类: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该化学品未被视为有危险性。不适用。

目标器官:

不需要。

警示标志:

不需要。

警示语:

不需要。

危险性说明:

未确定。

其他危险性:

不需要。

预防措施:

不需要。

反应:

不需要。

入库手续:

不需要。

处置方法:

不需要。有关完整的健康危害信息, 请参看第 11 节。

其他:

第 3 部分

组成/成分

部件	CAS 编号	重量百分比
邻苯二甲酸酯	53306-54-0	80-100%

根据 GHS 标准, 成分平衡不是促成液体总体分类的因素。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入眼:	如果出现刺激反应,用缓缓流动的温水小心冲洗眼睛 5 分钟,冲洗过程中保持眼睑翻开。 如果眼睛刺激感仍然存在:请求医疗建议/救助。
皮肤接触:	如果感到不适,请叫医生。
吸入:	如果感到不适或担心,请求医疗建议/救助。
吞入:	如果感到不适或担心:请求医疗建议/救助。漱口。请勿催吐。
其他:	如果呕吐自然发生,侧身躺下,处于恢复体位。 无其他信息。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闪点:	用克利夫兰开杯闪点测定器测定为 240° C。
可燃极限:	未确定。
可用灭火材料:	使用干粉灭火剂、酒精泡沫、多用途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或二氧化碳灭火。
特殊灭火程序:	切勿将固体水流或泡沫引入燃烧着的热液池中,因为这可能会导致起泡并增加火烧强度。若起泡猛烈,可能危及离燃烧液体太近的消防员。如果能以最小的风险进行,则用喷水冷却暴露于火灾环境中的容器和结构物,直至将火扑灭。避免用用于冷却的水将燃烧物质扩散。穿上完整的消防战斗服,并佩戴呼吸保护装置(自给式呼吸器)。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	燃烧时可产生浓烟。燃烧时可产生有毒烟雾、气体或挥发物。高温会生成可燃蒸气并沉降在地面和低洼处,形成火灾隐患。
燃烧副产品:	该产品所涉及的火灾可能释放碳、磷、氮和硫的氧化物;活性烃和刺激性挥发气体。
自燃温度:	未确定。
爆炸数据:	未确定。在煤灰/多雾区域尤为需要注意。
其他:	根据官方规定处理火灾残留物和被污染的消防水。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控制程序(陆上):	立即关闭或隔离任何火源(指示灯、电气设备、火焰、加热器等)撤离火区并进行通风。穿戴适当防护设备的人员应立刻用惰性材料(沙子、土和化学品溢漏垫棉)组成障碍物来控制其漫流。为控制其漫流所放置的障碍物应阻止有害物质进入下水道和自然水体。若泄漏较为严重,则控制住之后,可用防爆和无火花的真空泵、铁锹或桶收集起来,并盛入合适的容器里进行处置。如果发生大型的泄漏,请通知有关部门。倘若在路上发生了泄漏或事故,请联系化学品运输紧急应变中心(800-424-9300)。
泄漏控制程序(水):	设法用充气屏障控制大型泄漏,防止扩散。撤去表面的泄漏物或用合适的吸附剂除去表面的泄漏物。如果发生大量泄漏,请通知有关部门(通常是国家应急反应中心或拨打海岸警卫队的电话:800-424-8802)。
废料处置方法:	不要倒入排水沟内。所有处理必须遵守联邦法规、州法规和地方法规。泄漏或丢弃的材料可能是管制废弃物。可参看州法规和地方法规。当发生泄漏时,可遵照交通部(DOT)法规运输本物质。见第14节。
其他:	注意 - 如果使用管制溶剂清理泄漏的材料,则所产生的废物混合物同样属于管制物质。



第 7 部分

处理和储存

使用程序:	不使用时请保持容器封闭。转移到其他容器里后必须加上标记。空容器内仍有产品残留物, 这些残留物可能为有害物质, 因此不要对空容器加压、切割、打光、焊接或用于其他用途。将桶退还给回收中心进行适当的清洗和重用。 处理温度不能超过60°C (140°F), 尽量减少起火的风险性。在通风良好的区域小心打开容器或采取适当的呼吸保护。处理后进行彻底的清洗
贮藏程序:	容器贮存要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氧化剂。在过高温度下长期贮存会从产品分解产生难闻或有毒气体。
其他信息:	无其他信息。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个人防护:	主要适用于与诸如产品包装、服务/维护此类情况反复结束的人员和清理/泄露控制人员。
呼吸防护:	如果通风足够的话, 不要求。否则必须采取符合 OSHA 1910.134 和 ANSI Z88.2 要求的呼吸防护措施。如果出现雾气, 则需戴上 MSHA/NIOSH 认可的(或相等的)半面罩式灰尘/雾气净化呼吸器
眼部防护:	强烈建议采取护目措施。佩戴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通风/防溅护目镜(ANSI Z87.1 或认可的等效产品)。
手部防护:	戴上诸如氯丁橡胶或丁腈橡胶之类的防渗和耐化学手套以避免皮肤致敏或吸收。
其他防护:	根据活动和漫流的水平, 推荐使用诸如氯丁橡胶或丁腈橡胶之类的化学防渗围裙或高腰防护靴。如果要处理高温物质, 请使用隔热防护设备。衣服沾染后应清洗。被污染的皮革制品和其他不能消毒的物质应妥善处置。
局部控制措施:	当在密闭区域处理时, 要充分通风。可采用机械方法(如排风柜或风扇)清理聚集挥发气体/雾气的局部区域。使用本物质时, 如果产生了挥发气体或雾气, 则应采取正确的工程措施进行充分通风, 将浓度维持在规定量之内。在使用和贮存该材料的区域, 应提供洗眼装置和淋浴设备。
其他:	在有该产品存在的工作区应避免食用食品或喝水。在吃饭、喝水或吸烟之前, 一定要用肥皂和水洗手和洗脸。

第 9 部分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气味微甜
嗅觉阈值:	未确定。
pH 值:	不适用。
融点/冰点:	未确定。
初沸点:	260° C (500° F) @ 10.000 mmHg
沸程:	未确定。
闪点:	240° C。
挥发率:	未确定。
可燃性:	未确定。
可燃上限:	未确定。



可燃下限: 未确定。
蒸气压: 0.100 mmHg @ 155° C
蒸气密度: 未确定。
相对密度: 1.166 g/cm³ @ 15.6° C
溶解度: 微溶于水。
分配系数: 未确定。
自燃温度: 未确定。
分解温度: 未确定。
粘度: 40° C 时为 32 cSt。
其他: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1%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在常温常压下化学性质稳定。
危险性聚合反应: 不会发生。
需避免的情况: 避免高温和产品污染。
和其他材料不相容: 避免与酸和强氧化物质接触。

分解产物: 烟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其他不完全燃烧的醛类。
碳、氮和硫的氧化物; 活性烃和刺激性蒸气。

其他: 不适用。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半数致死量) *见本部分底部的注释

吞入: >5000 毫克/千克
皮肤: >5000 毫克/千克
吸入: >20.0 毫克/升
皮肤刺激性: 无刺激性
眼睛刺激性: 无刺激性
皮肤致敏性: 预期无致敏性。
呼吸致敏性: 预期无致敏性。
吸入性危害: 不适用

慢性毒性

致突变性: 未被怀疑造成遗传缺陷
致癌性: 未被怀疑致癌。
对生殖功能的毒性: 预期对生殖无不利影响。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STOT) - 单: 预期无不利影响。
STOT - 反复接触: 预期无长期的不利影响。
其他: *本节的所有数据基于使用组成成分信息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第 3 部分的计算。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环境毒性

鱼类: > 100 毫克/升
无脊椎动物: > 100 毫克/升
水生植物: > 100 毫克/升
微生物: > 100 毫克/升



耐降解能力:	本产品预期不易生物降解。
生物富集:	未确定。
在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确定。
其他:	所有分类均基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第 4 部分中的计算, 其中利用了组成部分的信息。

第 13 部分

处置考虑

废物处置:	该产品未掺杂其他化学品, 可归类为无害废物。使用过后可能会受到管控, 这取决于具体用途。应由专门机构进行处置。不要倒入排水系统。用过的容器应压碎或刺破, 以防止有人擅自重复使用。废物管理应完全符合联邦法律、州法律和地方法律。
其他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废料的运输、储存、处理和处置必须符合 40 CFR 262、263、264、268 和 270 的要求。添加化学品、加工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此化学品可能会使本安全数据表中的废物管理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合适。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陆路运输 (DOT 法规):	陆路运输不受管制。
正确的运输名称:	不适用。
陆路运输 (TDG法规):	陆路运输不受管制。
正确的运输名称:	不适用。
海洋运输 (IMDG法规):	海洋运输不受管制。
正确的运输名称:	不适用。
航空运输 (IATA法规)	航空运输不受管制。
正确的运输名称:	不适用。
其他:	海洋污染物: 无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WHMIS:	不受控。 本产品已根据受控产品法规的危险标准进行分类, 安全数据表包含受控产品法规要求的所有信息。
联邦法规 清洁水法/油:	未确定。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本材料的所有成分均已列入《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化学品目录。不适用。
其他《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第 302/304 节“极具危害性物质”: 无。
SARA 法规第三章:	第 311 和 312 节, 危害性分类 急性 (立即对健康造成影响): 无慢性 (迟发性健康影响): 无火灾 (危害性): 无反应性 (危害性): 无压力 (突然释放危险): 否 第 313 节“有毒化学品”: 没有任何成分浓度达到或超过需要上报的下限。



安全 数据表

Graco TSL

修订 日期: 4/3/18

SDS 编号: 307765ZH

《综合环境反应, 补偿与 债务法案》(CERCLA):

州法规

知情权

其他:

对于静止源/移动源 - 应报量 (依据): 由于不属于石油产品, 因此无危害。

未确定。

本品释放无需依照《综合环境反应, 补偿与债务法案》的规定进行上报。然而, 可根据清洁水法 (33 U.S.C 1321 (b) (3) 和 (5)), 向国家响应中心上报此类释放 - 见第 15 部分的开头。未进行上报可能会导致严重的民事和刑事处罚。

如果发生泄漏, 建议联系地方当局确定当地对上报的要求, 并获取清理工作方面的协助。

第 16 部分

其它信息

	NFPA 704	NPCA-HMIS	KEY
健康:	2	2	0 = 最低的
火灾: 反应	1	1	1 = 轻微的
性:	0	0	2 = 中等的
特定危害性:	无	不适用	3 = 严重的
防护指数:	不适用	B	4 = 严重的

版本: VII
I

此安全数据表及其包含的信息以诚信和准确原则向您提供。我们已经审查了本数据表中包含的任何信息, 这些信息是我们从公司外部获得的。但不保证其精确性和完整性。本数据表里的健康和安全防护措施务必适用于所有个人和/或情况。评估和安全使用本产品并遵守所有法律和法规是使用者的义务。此数据表中的任何陈述均不能理解为允许或建议以可能侵犯现有专利的方式使用任何产品。无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

注释: NA = 不适用; NE = 未制定; UN = 不可用

本文件中的所有书面和视觉资料均反映了产品发布时的最新信息。Graco 保留随时修改的权利, 恕不另行通知。

GRACO INC. P.O. BOX 1441 MINNEAPOLIS, MN 55440-1441

www.graco.com

美国印制。